

# 暨南週刊

鄭洪年  
署



第三卷 第十期

VOL. III No. 10

▲布告 一—二—三

▲論著

國立暨南大學訓育委員會改組訓練處計畫書

土地問題的研究……………黃通  
日本南洋貿易會議下再接再厲的計畫……………劉士木

▲討論

答汪靜之先生「討論詩經伯兮問題」的信……………陳仲凡

▲校聞

本校十七年秋季學生入學人數統計表  
大學部第二十三次教務會議錄  
秘書處日誌

洪年圖書館日誌

洪年圖書館西書目錄

國立暨南大學校紀委員會暫行簡章

▲文藝

南海之濱……………趙伯順  
薄暮郊遊……………青山  
希望你……………黃花

▲特載

全國交通會議

一 鄭韶覺專家致詞……………南洋通訊記者

二 鄭校長之三大提案

三 交通與華僑……………劉士木

▲附錄

王道新君遺像及名人題詞

## 張鳳字典創造本出版

本校教授張鳳博士所編之字典，分普通本，使用本，創造本，三種。其創造本列字較少，注解簡要，早於本年三月付印，祇以排印校對，比他書爲繁瑣，遲至今日，始得出版，定價三角，中華，世界，新月，開明等書店發行，本校出版課亦有代售。



布 告

校 長 布 告 第 一 一 二 號

現 奉

大 學 院 令 頒 發 建 設 委 員 會 徵 集 建 設 計 劃 條 例 一 份 到 校 自 應 遵 照 辦 理 茲 將 大 學 院 原 令 及 附 發 徵 集 建 設 計 畫 條 例 一 份 抄 錄 公 布 仰 各 知 照 此 布

校 長 鄭 洪 年

計 抄 大 學 院 訓 令 第 六 一 二 號

中 華 民 國 大 學 院 訓 令 第 六 一 二 號 令 國 立 暨 南 大 學

為 令 知 事 准 建 設 委 員 會 函 開 案 查 敝 會 徵 集 建 設 計 畫 條 例 業 經 提 付 第 十 一 次 常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並 明 令 公 布 在 案 除 布 告 及 分 登 京 滬 平 漢 粵 各 報 外 相 應 檢 同 上 項 條 例 一 份 函 送 貴 院 即 希 查 照 並 請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為 荷 等 由 合 行 抄 發 原 條 例 令 仰 知 照 並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此 令

計 抄 發 徵 集 建 設 計 畫 條 例 一 份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院 長 蔡 元 培

副 院 長 楊 銓 代 拆 代 行

中 華 民 國 建 設 委 員 會 徵 集 建 設 計 畫 條 例

第 一 條 本 會 為 規 劃 全 國 建 設 事 業 依 照 本 條 例 向 國 內 外 專 家 徵 集 各 項 建 設 計 畫

第 二 條 本 會 徵 集 建 設 計 畫 之 範 圍 以 左 列 各 項 中 具 有 國 營 性 質 者 為 限

第 三 條 應 徵 計 畫 須 備 左 之 各 項

(一) 交 通 (二) 水 利 (三) 農 業 (四) 商 業

(五) 鑛 冶 (六) 港 埠 (七) 製 造 工 業 (八) 建 設 首 都

(一) 適 合 中 國 計 民 生 之 要 求

(二) 適 合 中 國 目 前 之 需 要

(三) 有 科 學 的 根 據

(四) 有事實的根據

(五) 計畫上詳細計算圖樣或討論

(六) 完成計畫所需之經費

第四條 應徵的計畫書不限用國文除國文外暫以英法

德日四國文字為限惟均須繕寫清楚俾易閱覽

第五條 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徵集期

間但因計畫之範圍廣大需時較多不能於限期

內完成者得預先聲明商請轉緩

第六條 應徵人呈送計畫書時須備正副本並附履歷

書一份四寸半身照相二張如有模型或攝影等

物一併附繳

第七條 本會收到計畫書後給以收據

第八條 本會對於徵集之計畫書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

之於未經審查決定以前負妥慎保管及保守秘

密之責任

第九條 應徵計畫經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查認有價值可

以採用者由本會給以獎金及獎狀其獎金額分

為左之五項

(一) 一等獎金五千元

(二) 二等獎金三千元

(三) 三等獎金一千元

(四) 四等獎金五百元

(五) 五等獎金二百元

第十條 應徵計畫之特別優異者除前項獎金獎狀外並

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嘉獎之

第十一條 應徵計畫經本會採用實施時其原計劃人得由

本會請其主辦或任顧問

第十二條 應徵計畫雖未經本會採用而經審查委員會認

其確有價值者本會亦給以第九條所規定之獎

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徵求原計畫人同意公佈

以供研究

第十三條 凡對於某種事業確有研究及經驗因計畫時缺

乏經費不能完成者得向本會陳述情形及計畫

經過由本會審查認可後酌量協助之但該計畫

得獎時此項協助費額須由獎金內扣還

第十四條 未經本會採用之計畫書應徵人得將收據向本

會領還其願存會參攷者聽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建設委員會公布施行

# 校長布告 第一一三號

現接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公函定於十月十日開幕擬徵集出品等因合將原函抄錄公布凡我同學仰各就所能盡力襄助爲要此布

附抄中華國貨展覽會原函如左

校長鄭洪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公函籌字第四十六號

逕啓者

國民政府工商部爲提倡國貨促進工商業起見在滬舉辦中華國貨展覽會兩月定期本年十月十日開幕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組織籌備委員會聘定璠等爲委員並經敝會通告徵集出品在案查提倡國貨卽以抵制外貨於國計民生關係至鉅自非全國一致努力難以爲功素仰

貴校諸同學提倡國貨夙具熱忱對於各本省之出品更屬調查有素相應函請貴校同學各就本省產品種類以及近年產額盛衰銷路暢滯暨所以致此之原因編爲統計加以說明於開幕之前送達會中陳列衆覽以資比較亦足昭激勵事關將來各同學畢業後之出路匪細亦爲國家經濟力之強弱所繫想

諸同學愛國爲懷必能力襄盛舉惟希惠允照辦努力進行曷勝感盼此致

暨南大學

虞洽卿

主席委員 張定璠

趙錫恩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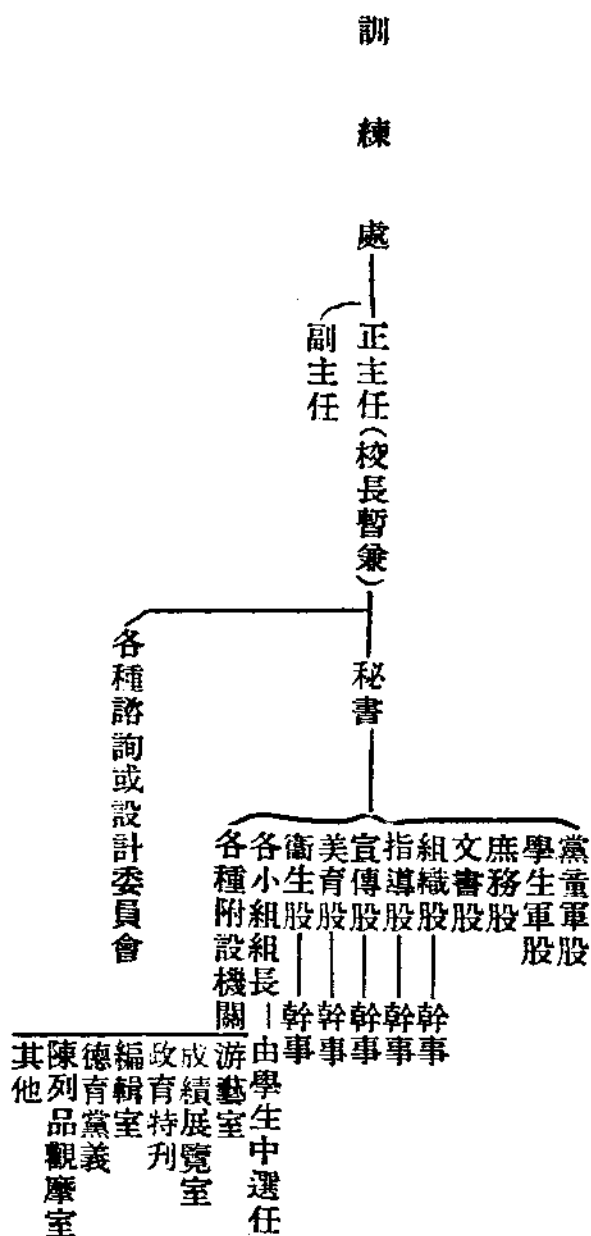
## 國立暨南大學訓育委員會改組訓練處計畫書

## 一、改組旨趣

學校教育最重要者二端：一為智識學問之啟迪，一為能力道德之訓練。前者則有各種科學教課，後者則即訓育問題是已。本校前此曾設大學部訓育委員會，原期對於此方面有所努力，惟細審其經過，覺以前主持此事者，於所謂訓育多偏重干涉方面，而忽於事業上之指導，與人格上之修養，及學生個人興趣上之鼓舞，不免枯燥無味，有失陶淑裁成之本旨。且對於學生將來出而建設社會發展經濟各項事業之廣義的政治能力，尤鮮所潛發。此本校所引為不安而萌思改進者也。今儘將改組旨趣暨定名為政治訓育部由來先述於此：（甲）凡個人在社會上事業之成功與否，全視其在學校時期內之修養如何以為判。此次革命本黨北伐雖告成功，而在革命過程中所有青年個人，易為惡化腐化勢力所煽惑，與薰染種種弱點，盡情暴露，皆足證

其平日缺乏修養之所致。方今本黨軍事告終，訓政伊始，全國正苦缺乏政治建設人才。而學校教育尤宜針對培養國民建設能力為急務。本校今日注重訓育，且正其名為政治訓育部實有不可緩圖者矣。（乙）本校設置，原為培植華僑子弟，養成僑務人才，今後本校學生畢業，或返南洋，或赴國內外各地，開拓市場，別建新業，尤必須富有建設各種社會之能力，而後措置裕如。則本校今後注重政治訓育一點，尤為本校應有之特色，而僑務教育所最需要者也。（丙）平民政治之演進，不在學術與智識，而在能力習慣與經驗。本校今既從造成建設人才着眼，則所以陶鑄學生社會服務之習慣，與預備學生政治設計之能力，皆將於本校今後改組之訓練處是望矣。（丁）今後國家建設，國民意識，皆以三民主義為準程。則本校訓育方針，莫要於統一全校學生之意志，使之集中於黨的認識與指導

之下。故政治訓育者黨育之中樞也。必使本黨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精神，與主義確能灌輸充切於學生之腦海，而後學生對於黨的信仰，始克堅定。學生人格上之修養，乃隨黨義上之發揮以俱進矣。本上所述四點，足證本校自本年下半年始改革訓育方案意義之為重大。爰仿廣州中山大學政治訓育部之意義。根據本校所標科學職業道德軍事政治五種訓練方針，實行三民主義教育成立訓練處。使掌全校



一切之訓育。指導學生個人修養與團體生活而以培養黨義的政治建設人才為指歸。今試將其組織與實施方案再分項臚列如下：

二、改組內容

今既改訓育委員會為訓練處，則內部組織亦宜變更。茲先以圖表列其系統如左：

謹按上表略加申釋，本校訓練處雖以專司大學部訓育事宜為主，然全校訓育方針貴在統一。如仍採用委員制則不免運用不靈意見不一，責任不專主張不易貫徹之苦。故茲廢除從前之委員制改設主任一人，暫由校長自兼，所以杜意見之紛歧，而便於為全校之指導。其下設副主任一人，佐理主任。處置全部事務。其下分七股：一為組織股，一為指導股，一為宣傳股，一為美育股，一為衛生股，一為庶務股，一為文書股，各股均設置幹事，分股負責，幹事無定額，得視股務之繁簡，隨時增損之。並分全校學生為若干小組，小組訓練實施方案另定之；每組由本處聘請各系主任，專任教授教員為指導員，切實與學生親密接觸，施以人格感化，本部幹事員負有事務上襄助之責，設置組長由學生中挑選勤幹有為者任之。一方使分幹事之勞，一方亦藉以養成學生自動服務之能力。此外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以備主任之諮詢，或為訓育方面俱體之設計。期收集思廣益之效。本校各系各部主任及本政育部秘書均為此項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中學部政治訓育方針亦應準此而實施之。

### 三、職權範圍

訓練處為養成學生建設能力與黨的信仰起見。專負積

極方面，釐定方針，詳擬方案指導訓練之責，其消極方面，糾正學生過失，考核學生勤惰，稽查學生名數等事，則由校紀會負責辦理。政訓部與校紀會職權之劃分，前者偏於事先積極鼓勵指導，後者偏於事後消極干涉糾正。前者之目的在思患預防，後者之目的在既病治療。因本部若能切實執行所定方案，已足使本部人員日不暇繼，當為無遑顧及消極方面事項，而應委諸校紀會全權處理，以該會為維持學校風紀秩序之機關其權力固不僅限於偵查報告也。

### 四、實施方案

本校訓練處既負積極方面責任，力矯以往經過之不良，則所應辦之事項與應規擬之方案，實為既繁且重。謹分項逐舉如下：

(一) 審定全校三民主義教材，並隨時襄助該主課教員為指導學生研究黨義之測驗；

(二) 指導學生分組，假設型式法庭，或型式國民會議，或型式自治村等以期訓練學生政治上實地之試驗而培養其政治上之創造力與辨別力。

(三) 領導學生分組參觀各地著名法庭，監獄，及其他衙署，或大工廠公司銀行，以期涵養增加學生對於各種社會實際建設之考驗與標準。



(四)創辦訓練特刊，專門紀載訓育上之設施與討論，並紀載國內外政治軍事外交黨務之系統的新聞，以養成學生政治方面社會方面之觀察力與判斷力。

(五)選擇三民主義成訓及各項格言分貼全校，列為標語，並搜集名人傳記，相片及黨義書籍陳列處，定名為德育黨義陳列品觀摩室，俾學生隨時觀覽，以作訓育上之準繩而使用有所警惕。

(六)指導學生試行調查真茹附近鄉間戶口，為遵行先總理所示訓政初步之準備。並指導學生試作建設實施之設計方案以養成學生政治上精密規畫與遠大設計之興味與能力。

(七)指導學生為試作民衆勢力之組織與訓練，如創辦合作社，農村銀行，及組織民衆夜校等事，以養成學生對社會服務之能力與習慣。

(八)指導學生於校內設一通信社，將本校種種之事業成績，宣播於國內外，並藉此與南洋各埠華僑聯絡聲氣，交換智識，其有文字較優或優係較重者，由本部登訓練特刊，以養成學生新聞事業之常識並練習其宣傳能力。

(九)由美育組經營並統一本校學生藝術活動，娛樂事業及機關。如電影及其他游藝均由訓練處主持，以引起學

生正當之娛樂，涵育並陶冶其性情而改良其生活之興趣。並可以此項娛樂收入為津貼本政教育部各項事業之用。

(十)指導學生分組創設各種展覽會，或游藝會，或競賽會，或演說辯論會等，以期養成學生訓育上陶冶上進之風，而收觀摩感化之效。

(十一)指導學生作個人日常生活之報告，令全校學生每人將每日所受之課，所讀之書，所辦之事，與所接交往來之友朋，或所參觀考查之廠署，一一紀載編為日記，按週提出，交由組長彙齊送呈政教育部正副主任考核。如有學術上或個人生活上之疑難煩悶，得提出意見，請求本處或由本處代求海內學者為之解答。連同原作於政育特刊披露，藉以考知學生之學績與其生活過程，而示指導慰解之途徑。

(十二)接洽敦請國內有名學者，或臨時來華之外國學者隨時蒞校講演，關於政治社會或人格修養之諸問題，並介紹國內外名人與學生個人談話以期為無形之薰陶而收人格感化之效。

(十三)遇有國外「代表團體」來華遊歷領導學生與之周旋接談，藉以養成學生對國民外交之常識，與在國際間活動之能力。

(十四) 遇有同學礙於情面不便直接勸善規過之事實，可向本處秘密報告，由本部代為轉達並互隱其名。在同學既盡規勸之責，且不傷友誼，而本部亦收隱惡揚善。無形化導之益。

(十五) 本校如發生同學間之糾紛，及師生間之誤會而不能了結時，訓練處得為之排難解紛，寧人息事。其排解方法，純取超然之態度，以期易於增進師生間之合作，而收維持校風之效。

(十六) 調查學生志願，與其特長，為職業介紹之準備。

(十七) 編輯各種關於政治訓育各種小叢書發刊出售。

(十八) 設衛生股負保育學生個人健康與增進學校公共衛生之責。聘專家傳授國技劍術，並由校醫輔佐本部，並舉行全校醫學總檢驗一次，每期實施種痘及防疫注射，將學生之體重身長肺量血壓視聽覺耳腕力分別記錄以資統計。考查病弱者給與療養，限期痊癒，學校食堂宿舍與校外飯館由本處嚴格檢查，務使合乎衛生條件，以免瘟疫傳染。並隨時展覽文書圖畫標本，演放醫學幻燈，以傳播衛生常識。

#### 五、開學前應行籌備事項

以上綜述政治訓育部改組後之方案特詳，惟其間尚有許多事實，不必待至改組而事前即應預為籌備者，茲請再為縷列如下

(一) 所有校內團體，應由政治訓育部通知於開學後兩週內赴訓練處登記，經本部承認，始可享受各種權利。以防有腐化惡化份子，羅雜其中，藉事搗亂，敗壞校風之流弊。(如開會時之借用地點等事即須先報由政育部許可，並得酌察情形隨時派員指導之例) 至其詳細辦法當另訂之。

(二) 本校新舊生註冊，均應繳呈相片與登記表格，由註冊課轉交訓練處彙集編號，以資考查。

(三) 本校應製訂徽章，分載姓名，籍貫，科別發交全校學生佩帶，以便師生及同學間之易於識別。

(四) 開學前由本訓練處通知全校各生準備於開學後兩月內為黨義競賽之考試，及演說辯論，優勝者由校長發給實物與名譽之獎勵，並將其作品姓名，發登訓練特刊以示表彰。

(五) 由校長發給地點為籌備本處特刊編輯室，成績展覽室，游藝室，及德育黨義陳列品觀摩室之用。

#### 結論

按訓練處之名稱，與此項實施方案，為本校所獨獲創

見。部務既形繁重，理想又稍高遠。自非可以一蹴而幾，甚望假我歲月，得全校師生之誠意接受，與國家社會之同情贊助，共謀本計畫之推行，分期促其實現，使本校開

## 土地問題的研究

### 一、土地問題的意義

土地問題，從經濟上的見地言之，至少可分兩部：其一、土地生產的問題；其二、土地分配的問題。

土地生產的問題，如耕地之擴張，耕地之整理，地類之變換，地味之改良等，大半屬於農業技術的方面，姑不具述；茲欲研究者，土地分配的問題耳。

土地關於民生者極大，吾人之生活要素：衣，食，住，行，幾無一不以土地為基礎。吾人之衣，或棉，或麻；吾人之食，或米或麥；吾人之住，或畫棟雕甍，或磚廬茅屋；吾人之行，或水或陸，或舟或車；均賴諸地力，取諸地利者也。土地分配，如失其均，則社會民生，必喪其平，而國家秩序，馴至於亂矣。故欲解決民生問題，必先解決土地問題，此土地問題，所以甚囂世上也。

土地分配的不善，乃各國共通的事實，尤其是中國，土地制度，向非完備，佃地的立法，農民的保障，可稱全

全國風氣之先聲。樹訓政事業之基礎，僑胞前途，實利賴之。

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擬定

黃 通

無，甚至今日的田賦制度，猶是千百年前的舊習，言之寒心！

中國土地分配的狀態，雖乏確實的統計可稽；但普通佃農，至少當佔農民百分之五十以上。據民國七年前北京農商部的調查：有田的農民，佔百分之五十二三；不滿十畝之戶者貧農，佔全農戶百分之四十二；如每戶人口，平均作五六口計算，每口只合得地一二畝；照陶孟和氏的研究：西人每人每年約需耕地二至三英畝，約合華畝二十左右；是則中國百分之四十二的農民，都屬無田可耕矣。至於其中耘人之田的佃戶，因收益分配的不當之故，受地主之榨取，土豪之剝削，終歲辛勞，不獲一飽者，實繁有徒，其生活之艱苦，更難言喻！試思中國工業，尙屬幼稚，主要產業，猶推於農；農為國本，長此以還，則農村疲弊，國本危矣！故中國的土地問題，更有急圖解決之必要。

中山先生，視平均地權爲民生主義中最重要的部分，目光燦偉，卓絕今古！中山先生說：『民生主義的辦法，國民黨在黨綱裏頭，老早是確定了。國民黨對於民生主義，定了兩個辦法：第一個是平均地權；第二個是節制資本。祇要照這兩個辦法，便可以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又說：『我們要解決農民的痛苦，歸結是要到耕者有其田。』國民黨即本此明訓，定其指標，如其政綱中，對內政策之第十一條：『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第十四條：『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徵收稅，并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云云。此二政策，是否足解決民生，吾人非先將土地問題，加以歷史的及科學的研究不可。

## 二、土地制度的沿革

土地制度，有廣狹二義：廣義的方面，舉凡關於土地所有之法制史上，經濟史上的一切制度，盡包羅之。即土地私有制度，公有制度，以及種種耕作制度，土地分配制度，關於土地所有之種種制限，土地收用制度，土地所有權之範圍，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等；凡關於土地所有之習慣及制度，均歸其藩籬。反之，狹義的方面，則單指私有

制度及公有制度而已。

茲一言土地所有權的發展：經濟生活之原始的時代，土地的占有，毫無必要，各人隨其所欲而任意使用，一經使用，棄而不顧，恰與禽獸之棲息山野，同其狀態。稍進而成民族團體，知漁獵之方，對於土地，亦不視爲重要，僅於其漁獵之必要上，以一定的土地，爲其勢力範圍，不認個人的存在及其權利，民族全體，如一法人，以民族全體，對於土地，行一種支配權而已。至於牧畜民族，雖稍重視土地；但仍不認個人之所有權，劣等農民民族亦然。此種農民民族，專行共同耕作，對於團體的共有地，僅有使用收益之權；民族團體，次第膨脹，而成所謂大家族制度時，土地所有權，則歸於家長；迨後民度進展，大家族制度及封建制度破壞時，近世之個人制度，始嶄然成育矣。中國與歐洲諸國，稍異其趣者，即中國之家族制度，至今猶存也。要之：私有制度之發達，乃係比較新穎的史實，徵之如上經濟史上的觀察如是，即徵之法制史上的觀察亦然，國家法律，公認土地私有者，實屬近代之事。至於土地制度之發展，則因國家，時代，民族的性質而不同，不可一律論也。

再一言土地公有制度，共有制度，私有制度之區別：

土地公有制度者，非私的團體之公法的國體，爲所有權之主體是也，古代民族團體之土地支配權，學者有謂係公有制度；但究係公有，抑係共有，至今未能確斷。試看英國，如專視其法律上的形式，其土地所有權，即今日尙可謂僅屬於其國王；日本之大化革新，亦曾移土地所有權於國家。所謂土地國有論者，乃於嚴密的意味，擬移土地所有權於公權之主體的國家也。土地共有制度者，從法律上權利之主體觀察之，雖亦不過一種之私有制度；但從主體之構成者言之，一人以上之人格者，協合而構成一個之土地所有權，各人應其股分而有使用收益之權利是也。土地私有制度者，所有權之主體，全屬於一個人者是也。在法

## 日本南洋貿易會議下再接再厲的計畫

第一次南洋及印度貿易會議議題之意見

前年日本舉行南洋經濟會議。記者曾大聲疾呼。分遞消息於南洋各報。當由各大新聞紙。爭相刊布。用作警惕。邦人君子之留心海外時事者。迄今或能回憶及之。

日人舉國一心。舉行此項有非常作用之日本南洋經濟會議後。早已發生效力。南進隊裏。無數日僑。業已得到金融上大力的援助。法律上更厚的保障。彼等所操之各種

律上，共有可包含於廣義的私有之中要之：土地制度，可別爲公私二大部；私有制度，更可分爲共有及狹義的私有耳。以上三種土地制度，孰優孰劣，學者各異其見，如冀耕作之集約，似以私有而利用農民之利己心爲優；但爲保護小農民而改善其一家經濟，則又以共有地之存在爲必要；而社會主義者，則否定土地私有制度矣。總而言之：現代之土地私有制度，乃隨農業之進步以及其他經濟活動之開展而逐漸成育的，不過「時代」與「場所」之一階段，不能視爲土地制度之唯一的理想，在社會生活上，如一旦失其存在的理由，則共有制度公有制度，或取而代之，其孰優孰劣，孰適孰不適，要視「時代」與「場所」而立論耳。（未完）

劉士木譯

吸收南洋經濟之事業。非常猛進。非常發展。到處皆呈突進雄飛之氣概。

今則彼等貪欲無厭。得尺進丈。南侵野心家。更作再進一步之計劃。他們異口同聲說道。十年以後。必須將南洋羣島間。華人之勢力。一齊打倒。到那時華人所有之勢力。完全移轉到彼日人手中去。



彼等並不是瞎吹牛。實在是彼等剖肝露骨的心話。君等請張開眼睛。看日人今回在濟南方面之肆無忌憚。以及在北省各地之挑釁行爲。彼等目中無人。自由行動。不可理喻之一切暴行。活活描畫出彼等險毒險狠慘無人道的心肺。彼等作惡罪狀。暴露於各國明眼人之前。毫無顧忌。本篇爲日政府及民衆團體於舉行經濟會議後。合力企圖之一種秘密刊物。令人不易覓得。吾人使用許多方法。始得到此項猛烈無比向南經濟侵略之路線。譯送各報發表。閱者諸君其將作何種運動。而作旗鼓相當之對待乎。

譯者附誌

### 第一次貿易會議議題

#### 第(一)南洋及印度方面之企業及投資

#### 一、將來希望之事業如何

橡皮栽培 馬來，錫蘭，爪哇，婆羅洲，蘇門答臘。

稻田 暹羅，法屬印度支那。(安南)

煤油事業 以荷屬爲主。

砂糖事業。 全上

藥草香料 全上

煙草紅茶 全上

及其他各種

全上

栽培事業

全上

林業及製材業

以星加坡爲主

漁業及漁市

以星加坡爲中心

錫工業

暹羅馬來

麻

菲律賓

火柴及紡織

印度(試驗的)

二、關於企業及投資之調查與探報。應須考慮之事項如何。

企業上及投資上之調查報告。須實際的。而且具體的。而且要靈敏的。其關係國之法規關稅。尤須精密。且望有關於外人之企業投資狀況之詳細報告。而且希望改革前此之煩雜。關於普通之報告。設法使其可不經所轄官廳之手。能直接與所欲交涉之領事商務官來往交涉。

三、各企業及投資之助成法。尤爲對於下列各項。須考慮之地方如何。

#### 甲、最有效之企業組織

1. 向來日人在南洋方面之企業者。多取單獨行動。甚者且有本國商人間。互相競爭之弊。而經營法。往

往有不副其資力。遂使其進行。陷入窮境者不少。惟海外之企業。須常互相連絡。一致進行。故吾人深信企業以合同經營法爲宜。

2. 須設立半官半民之一大股份公司。

乙、小企業之保護。

小企業之分立。常引起競爭。因是各個倒閉之例不少。故對於生產品之販賣。及金融方面。須有相當之合同。以養成對外競爭之能力。尤其對於南洋市場所期望之小工業者。須有特別之保護。

丙、在外日人從事者之招募。及其保護。

在南洋及印度之日僑。非住多年。習其風土。皆有患其所謂熱帶病之虞。又因生活單簡。時有厭惡久住之心。對此謀立適當之施設。最爲緊要。即完善之病院學校。適宜之娛樂機關是也。而此種設備。須由國庫支出經費。或與以相當之補助。尤其日本國民上下都須宣傳普及南洋智識。故須再下苦工。或時遣實業觀察團南往。以涵養其智識。或作國內之宣傳。而且政府方面。須謀往航之便。免稅之典。而不時派遣農鑛技師前往爲要。

丁、富源開發上之途徑。

啓發富源上企業地方之地質。勞働力之供給狀況。該地各種法規。出貨之供求。及市價運輸等之關係。須令專家精查。其運輸關係尤須照另項所列。加以改良。主要地方。須設農事水產礦業等試驗場。駐劄指導員。使與企業者密切聯絡。

戊、須由國家試行或保護之事業。

海外企業。無論其事業之如何。須有相當之保護。其與外國競爭激烈之事業。尤須加以考慮。目前煤油橡皮砂糖藥草及香料等之栽培。與火柴業等。均須國家試行。或加以保護者。

己、運輸之改良及創設

在爪哇港。港稅頗重。運費未免過高。須詳查爪哇港情之實際。以謀運費之低減。

西貢與外地異。對於已破毀之貨物。仍同樣課以完全關稅。故往該地之貨色。除普通海上保險之外。有再加以保險稅之必要。此爲該港特別之課稅。交易上須當加上此種保險稅。其礙於成約。誠爲不少。苟能以外交手腕使其撤消。則幸矣。

須漸侵入外海航路。視其停泊海岸出入口貨物之多寡。適宜安排船隻爲要。

庚、通信機關之改善。

匯票信函之遲到。較貨物之遲到。損失尤大。欲使其迅速。須開辦航空郵務。

四、企業上投資上應考慮之金融問題。

1. 鑑於企業地方之情況。須設特種金融機關。否則既設匯兌銀行。須擴充其業務。與日本內地同樣。謀對於企業投資者。使其得享長期借款之利益。
2. 日僑聚集。既有匯兌銀行之地。須速令其開設支店或經理處。

第二、南洋及印度方面之貿易及海運

一、將來有望之輸出入品如何。

請參看前項所舉南洋及印度貿易狀況。

二、日貨品質及其他須改良之事項如何。

以適合該地之貨。配以適合該貨之地為原則。而美貨之廉賣。為各地通行之條件。

日貨多以工廠組織遜於歐美。大宗生產品品質。多缺劃一。且因濫費勞力之地方多。因而成本不得不高。然而此成本之低。最為緊要。其次棉製品。陶磁器。及襪布等。凡有着色貨品。尤須留意於主顧方面之氣

候風土。須常研究銷場之趣味嗜好。時加更新模樣。

務使觀者心目一新。有喚起其購買心之必要。今者我日本在國際貿易市場中。須以廉價與各國貨色競爭。故供給較賤價之貨物實為勢之使然。莫可如何者。然而往往有忘其物之為用者。如劣貨火柴衛生衣之不堪穿着者是也。此等障礙。並非枝葉問題。實為違其購求者之本意。非深加反省不可。又現時因與外國商品競爭。由裝包之不完善。所受之損失不少。其注意之。又各主顧地方。其生活程度漸高。故不可忘應其程度而改善其本質。

三、日本輸出業者之交易法須改革之事項

日商輸出業者之交易。多行詭法。故常有貨發款不交之危險。此為日商輸出業者最為戰慄之損害。故對於此種銷場之無道德商人。須作一黑表。以相警戒。不相交易為要。又向來匯兌銀行事務。人多置重于匯銀人之信用。對於匯票兌付方面。有不深加考慮之傾向。現想銀行方面。亦須自行猛省。全時須藉政府當道之力以勵行之。

其次須蒐集與日本同等地位。或在日本亦能生產之外國貨樣。設法示知各該事業者。

四、

日本輸入業者之交易法須改革之處。

1. 日本出口貨。如其交易地發生糾葛。須服從該地方商業會議所之裁判。外此無復有上訴之權。然而進日本之外貨。並無一周全之裁判法。因而進口商人。往往受其損害。須加警戒加改良。至少進口與出口同樣。外貨須受日本商業會議所之裁斷為最後之判決。

2. 現在日本進口交易法係用 L/C 或 Documentary Credit 而此法於日本商人。可謂大大不利。中國進口商。且多用 D/A 或 D/P。故此沿習。急需改革也。

五、

日貨廣告介紹方面須考慮之處。

先須使各銷地知曉日本係工業國。無論何種商品。均能以廉價供給等情。一般廣告。亦須用合理良法。或以文字或以繪畫。投合各地之習俗嗜好。除利用該地之新聞雜誌以外。須採用博覽會展覽會貨樣陳列地之方法。以助宣傳。其他日用品。須陳列於會場。或商品陳列館。以喚起購求之心。尤其派遣旅行商。想是最好良法。

六、

關於貿易之調查報告等應考慮之處。

調查報告。務須手執其業而有其智識之階級取材。尤

其各地方商人方面之信用調查。須設特別機關。有綿密從事之必要

七、

貿易上之金融及匯票法須改良之事項。

1. 對貿易業者。須圖長期借款之便法。

2. 講求當業者互相間之團結組織組合。以謀金融之向上。

3. 對於銷場地方之進口商。所發之貨價支票。兌換銀行須積極設法。謀融通之道。(本案結局雖為對人之信用問題於海外發展保護僑外貿易商人實為必要之事)

4. 銀行業者。對於地方情形。須時加考察多設分行經理處等。謀各商人之利便。

八、

為促進貿易起見。通信運輸及貨棧等。須加改良之處。

如前節所述。日本之輸出品交易。多以臨時有賒欠不付之虞。故對於銷場重鎮。須責成兌換銀行。設保稅倉棧。對於此種不幸之契約貨物。以最低廉之保管費。為其保管。實為急務。各該地方。須有倉庫機關。更不必贅論。現今日貨在南洋活動之運輸及倉庫機關。有南洋郵船。及南洋倉庫。然兩家各自獨立組

## 九、

織。無互相連絡之誼。事業總不甚發達。故能令其併合爲一。以攬其運輸保管堆卸之事。信其可爲南洋運輸機關之中堅。益能吸收貨物。貢獻於南洋貿易也。

日本定期航路之改善及其新設須考慮者如何。

1. 現時從事往來南洋者之船隻。速力遲鈍。頗費時日。對於船客及貨物之運輸。大不便利。B. I. 火輪公司。在神戶孟買間所航行者。爲 Ole Jumer 號爲優等快輪。故日本各船公司。亦望設法選出快輪。往航南洋也。

現以爪哇爲中心。所活動之日船。有南洋郵船 Y. K. OSK 及山下汽船等公司。然因船隻數目及所下資本等關係。在此方面執得牛耳者。不屬日本而屬 J. C. T. I. 公司。因而運費殆爲其所操縱。如欲開拓特種日貨之銷路。極感不便。急須糾合日輪。新設一大日輪公司。運費之徵收。亦須考慮。使日貨能在南洋有利的發展。

2. 印度方面之航路。想亦在同一情形之中。即孟買加爾各答兩航路。均爲英商 B. I. 執其牛耳。其所籌算考慮者。自然以英國對印度之貿易爲基礎。以致日印運貨費。較其他航路爲高。

## 十、

3. 須新設航路或順便加入之航路。略舉如下

孟買伊克拉克線

孟買東亞非利加線

爲促進貿易起見須考慮之保險問題如何。

1. 關於普通保險。現時雖無如何不便之處。對印度貨色之保險費。似較別處爲高。保險公司。須設法使保險費低廉。以謀貿易之發展。

2. 須施行損害補償制。

對印度及南洋方面之貿易。因信用調查機關未能具備。多以物交易爲法。故累遭不付貨價之危。既如前節所述矣。茲欲填補由外國匯票之不兌。所受之損失。以保全輸出貿易。則莫若實行一種補償制。蓋如英之克列齊圖保險。及最近德國所行之輸出保險施設是也。故我日本亦認其有實行損害補償制之必要。尤以對印度貿易爲最。其法商人付出所定之損害保險費。領得補償證文。交由匯兌銀行保管。如有損害發生。即由政府或包辦補償者指揮。整理損害貨色。所損失金額。自可查明也。苟由保險公司經營可爲最有利之事。或又如德國含監督保險公司之意。設立保險廳。大大獎勵輸出事業。則



更爲妙。

第(三)關稅及通商條約

一、欲促進印度及南洋方面之企業及投資。且助成貿易(包含中間貿易)起見。對於內外國之關稅率海關設備出關手續方面。應考慮之問題如何。

1. 希望早除法屬印度之障壁

法屬印度與日本接近。其嗜好亦與日本輸出東洋各地者無甚分別。只因有特種關稅。以致與日本之貿易不旺。苟能廢除或減輕。則彼我之貿易額。當見其激增也。

2. 印度及南洋對於日貨。常以禁止進口式之重稅相威脅。以現在情形論。日本之出口貨。苟能受與各國同樣之關稅。至少可以維持現在之銷路。故無論如何。定要設法使永遠不失爲最惠國之待遇。

3. 在第一節第三條已項所舉西貢港之特殊課稅法。須使其廢除

4. 印度及爪哇。對於日本重要出品之火柴。課以頗重之關稅。或關稅與消費稅。殆等於禁止進口稅。因有如此之關稅消費稅。今在印度……其內地各處火柴工廠勃興。因而日本在歐戰中所贏得之市場。不

得不再放棄。

爪哇方面之盛行秘密輸入火柴代用品之火石。日本火柴之進口。逐年減少。今僅聊保殘喘耳。

印度及爪哇稅率之重既如此。而營業者更感爲痛苦者厥爲對於小盒中所裝之火柴枝數。偶有多出三五枝。亦須重徵重稅是也。故對於此事。吾人希望改善其法。不以小盒內之枝數爲度。而以小盒之容積爲度。以此規定之稅率。而徵其稅焉。

且現今之稅率。殆等于禁止進口。印度方面。希望其減輕其消費稅。以後以同一稅率適用於印度內地之製造業者。爪哇方面苟能大減其關稅消費稅。則一般土人可使用廉價之火柴。可防密輸危險之火石。

二、爲促進南洋印度方面之企業。及投資貿易起見。各通商條約內外法規。須加考慮者爲何。

1. 希望對於印度之支票。設法改良。印度之支票。與日本異。苟至期不兌。以後是否有兌換之義務。不甚分明。頗有加申異議餘地。似此則於彼此貿易上。發生不少危險。實爲一大障礙。

2. 未締結通商條約之地方。(如法屬印度)須急補締最惠國之條約。

〔附〕日本委任統治南洋羣島

在這回南洋貿易會議。對於日本委任統治之馬紹爾。馬利亞那。加羅林各羣島。應加相當之考慮。際此絕好機會。欲領導開發新南洋。最須加以研究者。厥爲當道人士。不可或忘也。委任日本統治之南洋。由基布點綴於太平洋中之無數小島而成。其面積狹小。而且各島遠隔。交通亦不便。故在生產及通商方面。水產及鑛產方面之價值。確有可觀者。且於熱帶地方之學術上。及生產上之研究。其價值可謂巨而且大。苟能講求適當之良法。並可產生稻米的椰子已有七千噸之出產。將來獎勵栽植。當不難得三萬五千噸。卽五倍於今之收穫云。其他各種植物。及數百萬噸之磷礦。豐富之水產皆有。則新南洋之產業價

- 值。可謂大矣。特舉其對於新領土產業施設之希望如下。
- 一、既設之植物試驗園。及農事試驗場。須擴充之。研究適於其地之植物。使其與實業互相關連。
  - 二、設水族試驗場。調查漁場魚類。講求養殖之法。
  - 三、爲獎勵畜產起見輸入豚羊牛之良種。以謀改良及養殖。
  - 四、實行地質調查。公表農業地。礦業地。以招資本家前來。
  - 五、獎勵米田與椰子共進。且研究農具之改良。及肥料等事。
  - 六、設立植產銀行。以謀金融之利便。
  - 七、謀交通及通信之利便。

## 討 論

### 答汪靜之先生「討論詩經伯兮問題」的信

陳 仲 凡

我於六月底離校，七月初到桂林講學，一直到近日才回學校，有人以本校週刊第三卷第二期見示，讀到大作「討論詩經伯兮問題」一文，對我提出種種質問，試逐條答復如左：——

原函有重要處，有支離處，今先將主要之點討論，而後說到枝葉。

原函說：「詩經衛風伯兮一篇，是婦人懷人之作。：伯兮四章，章四句，四四十六句，並沒有一個『粗』或『美』的形容詞，詩中之主人只是一個人，無所謂粗，也無所謂美，怎可在『人』字上面憑空捏造加上『粗』或『美』字？」這是你對拙著韻文通論第十葉引「自伯之東首如飛蓬」幾句解為「寫粗人」的駁論，查我原書引詩經碩人及伯兮兩首，說前一首「手如柔荑，膚如凝脂，……」等句，是「寫美人」，這是人人盡知的；至於後一首在常人看來，

「只是一個人，無所謂粗，也無所謂美。」但是據我個人眼光觀察，這個懷人的思婦，任憑她頭髮散亂得同飛蓬一般，終不肯加一點膏沐，這不是個粗疏已極，毫不修飾的人麼？所以我斷定她是「寫粗人」。既說「粗人」，何以又見得她「美」呢？這個道理須待我詳加解釋。原來詩人寫美人，有幾種筆法，第一種是寫穠艷的美人，第二是淡妝的，第三是粗服亂頭的。周濟介存齋論詞雜著說：「美人嚴妝佳，淡妝佳，粗服亂頭不掩國色。」我用他的說法，覺得「首如飛蓬」，是寫的「粗服亂頭」的一個「美人」，所以又說「寫粗疏的美人」。你見不到此，問我「粗在那裏」？我說：粗在她不加修飾。「美在那裏」？我說：美在詩人所寫的思婦雖不加修飾，而栩栩欲活，生動自如，極有風致。你說：「粗與美兩字之間，相差有一千里之遙，豈可隨意調換？」我說：因為粗與美絕對不同，這首詩確能於極粗

之中，見到極美的意味，所以其秀在骨，難能而且可貴。這種意味，非常人所能瞭然，難怪開口就要說人家錯誤了，還請深思。

至於說：「四四十六句，並沒有一個粗或美字，怎可憑空捏造加上粗或美字？」我看顏氏家訓文章篇說詩經車攻篇「蕭蕭馬鳴，悠悠旆旌」兩句，是「以動表靜」，查原詩中並無「動」「靜」兩字，這種推想也是「憑空捏造硬加上去」的麼？壯動或靜態的詩一定要用「動」或「靜」字麼？寫粗或美人的詩一定要用「粗」或「美」字？顏之推以「動中見靜」之設想解釋「車攻」篇，我以「粗中見美」的推論來解釋「伯兮」篇，而「動」「靜」「粗」「美」等字皆不見原詩，這是違背了那一家什麼批評原理？

以上是你信中主要之點，已經辨析清楚，再說到支離的話。你說：「這首詩簡單的說，便是寫懷人，而陳先生却說是寫粗人。」我看伯兮篇全首是「寫懷人」，而「首如飛蓬」幾句是「寫粗人」，應當分別來看，不可含渾的亂扯。你又抄上一段鄭言詩箋，討論到「伯」字「叔」字，又引程仰之的話，說叔字古字作弓矢形，（實在是吳大澂字說）那更是離題的閒言，當然不必解答。

你又說：「毛公詩傳，鄭氏詩箋，孔穎達注疏（孔氏只

有疏，並沒有注，常識應知到。）朱晦庵詩集傳及其他經注家都不曾說過「寫粗人」，陳先生說的不知有何證據？」我們如果用考證的方法，來考究詩經中的名物訓詁及其典禮，那就非有根據不可，毛公鄭氏孔朱等說還不可盡信的，拙著讀詩小識五卷所說，皆屬於此類。若顏之推以評文的眼光來論詩，就不妨獨抒己見。治文學的法子與樸學不同，不必搬出「清代樸學大師」來嚇人。（支偉成清代樸學大師列傳內我雖見過十多位，還有幾位有淵原的，却不敢借來嚇人。）這是方法上的討論。

你最後給論，說我「真是一錯再錯」。我自己的偏見，實在覺得，一說「粗人」不錯，再說「粗疏的美人」更加不錯，不過你和章鐵氏一不解再不解，一搗亂再搗亂而已。

末了還有好些無聊的話，說什麼「梁山泊好友不打不成至交」，這是何等舉動，我相信現在教育界的人尚不至於此，討論學問說到這種話麼？又約法三章，說「只用文字公開討論，不可在背後秘密造謠言。」這句話更使我不忍聽了。我雖然會聽人說，有人嘗在講堂上造謠說我是復古派（胡說），意在中傷。我萬分不敢相信這種下流的行為會發見於清潔的學府中。（因為沒有，我才敢罵。如果真有，我只得哭了。）經你這一說，我更無疑義了。

現在正當選課期間，偷暇寫此，真是不幸之至。以後再有此類無謂的文字，我爲愛護本校高尚的名譽，不願提倡攻訐之風起見，只得聽你們去三錯四錯，恕我永遠置之不理了。

大著之後，又載一封章鐵氏的信，說：「萬不料原意是顯兩種美人，一是純粹的美人，一是粗疏的美人。」我上面簡單的說，詩人所寫的美人，不獨有兩種，而且有三種。精密的說，雖千差萬別，也沒有什麼奇怪。我從前萬分客氣復他信，說：「拙着倉卒付印，經我校正約千餘條，交該局再版更正。」明明說的排印錯字很多，（也有幾

條是原稿錯的）他復信簡直的說：「大著的錯誤，據你說有一千餘條之多，我却完全不知道。」這真是豈有此理的不客氣。（還有人背後說，已被他發見千餘條，更加妄誕？）真正排印的錯誤，許多顯而易見，他「却完全不知道」。反而以不錯爲錯，大驚小怪的來一質問再質問，哈哈，這簡直是演的一齣「錯中錯」，未免「大錯特錯」了。我實在沒有功夫和人說這許多無聊的廢話，先生，恕不多談。匆匆動筆，有失檢的地方，並望原諒，罪過罪過。九月十九日午刻。



# 暨南叢書

## 平立幾何畫法

王濟仁著

本書說明平面立體幾何畫法，由淺入深，自簡而繁，誘引學者順序漸進，末附機械製圖之基礎一篇，俾明應用而增趣味。至其注意製圖技術，多附圖面以供學習，尤非他本所可冀及，誠為理工科學生必讀之書。是書已於四月間出版，定價一元四角，聞將以半價售與諸同學也。

## 實用力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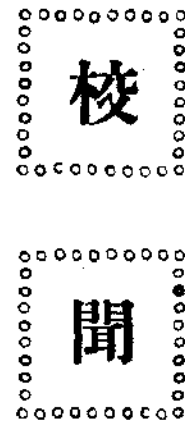
王濟仁編

本書以普通數學說明力學原則，極為簡賅，最注重實用方面，借例解釋，取題練習，多為吾人日常所見聞之事實，大可增進環境解察之趣味；而於不知不覺之中，養成斯學之知識，誠為理工科學生必讀之書也。現已在印刷中，不日即可出版。

部 學 大

備 致	各系共計	各年級共計	考 取 生	業 本 校 升 學 生	本 校 舊 學 生	學 生		科 別
						年 級	年 級	
		42	25	17		1		商 學 院
	158	45			45	2		
		33			33	3		
		38			38	4		
	45	26	16	4		1		中 國 語 文 學 系
		25			25	2		
	33	18	9	9		1		外 國 語 文 學 系
		15			15	2		
	58	27	6	21		1		教 育 心 理 學 系
		31	1		30	2		
	111	61	50	11		1		政 治 經 濟 學 系
		43	4		39	2		
		7	2		5	3		
	20	14	12	2		1		法 律 學 系
		6	1		5	2		
	26	20	13	7		1		數 理 學 系
		6			6	2		
	16	16	15	1		1		歷 史 社 會 學 系
	13	13	13			1		生 物 學 系
	6	6	6			1		中 國 畫 系
	486	486	173	72	241	計	共	

本校十七年秋季學生入學人數統計表



部 學 中

全部統計	各科統計	組各統計	考級各	生取新	生畢本	生校初	生校舊	學 生		部 別
								別級	別科	
450	52	29	19	10				一	文	高
		37	2		25	二			科	
		26	1		25	三				
	61	31	33	8				一	理	中
		19	3		16	二				
		11			11	三			科	
	105	46	27	19				一	商	部
		35	1		34	二				
		24			24	三			科	
	149	30	4	26				甲一	師	部
		30	4	26				A一		
		36	2		34	甲二			範	
43	32	2		30	A二			科	初	
	21			21	三					
	25	13	12		一			農		
264	18			18	二			科	部	
	30	30			甲			一		
	27	27			A			一		
	56	25		31	甲			二		
	55	21		34	A			二		
	48	20		28	甲			三		
48	5		43	A			三			

大學部第二十三次教務會議錄 九月十二日

地址 本校會議室

時間 下午二點

出席者 陳蘆民 陶冷月 霍俊千 石 頰 黃凌霜

黎國昌 葉 淵 謝循初 楊汝霖 葉公超

主席 楊汝霖 記錄 尹育民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議決案

1. 備取華僑學生一律准予入校註冊作為大學一年級生
2. 凡學生由一系轉入他系者應於註冊期間內請求兩系議決 通過

主任及教務長許可過期不得轉系（校長批但不准由他系轉入教育系以圖免費）

議決 通過

3. 凡新考取之一年級生由一系轉入他系者除經兩系主任及教務長許可外須受轉入系特種課程之試驗

議決 通過

4. 學生關於共同必修科目分組之選擇須先得各共同必修科目所關係主任之許可

議決 通過

5. 學生林德春上學期因過期未准註冊請求准予繼續入

## 祕書處日誌

八月廿七日 星期一

函各系主任各委員會陳秘書長已回校照常辦公吳秘書

卸卸去代理職務

新聘之軍事教練官陳雄飛先生到校當請其與林思溫先

生接洽

八月廿八日

真茹公安局四區三分所請發八月份警餉及服裝費交會

學案

議決 該生須在高中三年級補習一年

6. 教育系學生陳順雲陳輔在南洋教育機關服務兩年以上具有所在機關證明信及呈送工作報告書請求根據本校免費章程第六條規定照免學費宿費案  
議決 呈請 校長批示（校長批如查例相符則可照准）

洪年 九，十三，  
汝霖

計室照發

韓少琦先生寄來領薪憑單交會計室收存

八月廿九日

范文照建築師函請發建華公司初中宿舍第四期付款六千兩通知會計室照發

六月初間本校會向西門子洋行定購生物學儀器多種當付定洋壹千元現為日已久尚無交貨消息特派陳錦鴻君前往

## 催案

八月卅日

奉 校長條開聘周傳儒趙石龍黃俊保楊鴻烈張月池王家吉張宗文孫本文馬漢楨諸先生為大學部講師聘顧樂全洪深先生為中英文辯論委員會委員通知文書室填發聘書

呈大學院請發六七月份三成欠費及八月份應領之經費函全國註冊局請發欠費一萬五千元

八月卅一日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寄來八月份發款通知書一紙計洋五千四百元交會計室領存上海銀行

文書室顧大棟本日解職所遺書記領班職務由沈武接掌雲南中學請寄本校刊物通知出版室照寄

本校心理試驗室應用木器已交匯利木器店打樣承造通知范文照建築師不必另覓他工承包

九月一日 星期六

圖書館來函請將該館後面空地佈置花草以壯觀瞻通知庶務室照辦

本校體育區業已劃定原有圖書館後面體育場應即遷移特函體育委員會請查照辦理

暑期將滿通知本處各職員自九月三日起照常辦公

九月三日 星期一

奉 校長條開派俞大榭為秘書處佐理員通知文書室填發派職書

簽發八月份教職員薪水

大學院匯來六月份三成經費計洋三千九百九十六元交會計室存入銀行

九月四日

函寧校保管員黎潛請將留存寧校標本點交生物系管理員黎錫祺先生帶校應用

本處佐理員楊昌運呈請辭職經 校長批准即於本日離校

本處新派佐理員俞大榭今日到校派在文書室辦事

九月五日

本校生物學系前向西門子洋行訂立合同託向德國購辦各種儀器會交定洋壹千元現該行尚未購就開學在即需用甚急特派姬秘書前往接洽當將定洋壹千元取回并註銷合同另向滬埠各行購辦應用

暨南合作社本日行開幕禮本校由秘書長代表參預

九月六日

本處佐理員梁漱玉前請假赴北平本日到校銷假辦事



核

函復潘序倫會計師本校十六年度決算不日清檢送請查

簽發八月份校工工資

九月七日

校長交下圖書館抄送十六年度各系購書總數當交會計

室存查

圖書館員符茲李函請續假兩星期原函送圖書館核奪

# 洪年圖書館日誌

八月廿九日 來復三 晴

函呈 校長前葉館長請假回津現已返校自今日起復職

辦事

中華書報流通社來函前訂西書已陸續寄到須隨到隨送

抑俟全到再送當即函復隨到隨送

符茲李先生來函續假兩星期函復照准惟期滿即須回校

送西文新書目錄至出版室請登週刊

付南新書社購書費九十六元六角四分正

付The Macmillan Co. 購書費美金十元一角三分正

函南新書社請補配東方文庫及教育叢書若干冊

九月八日 星期六

學生林鳳琴函請發給畢業證書原函送教務處查案辦

理

暨南里孔益齋成衣店函請退還押租三百元交會計室查

明再行核辦

范文照建築師寄來科學館鐵窗付款收據交會計室收存

卅日 來復四 晴

本館八月六日至廿八日日記抄送出版室請登週刊

別發洋行送來法律及政治書共十一種

University of Detroit 寄來該校商業，理財，法律，

工程，藝術，科學各系章程一份

函秘書處請移本館後面體育場並詢開學後電燈公司增

加電機否

卅一日 來復五 陰

函呈 校長本館擬添做新聞紙架二雜誌架三卡片箱三

只請批准以便照辦

函商務分店詢前代學生訂物理書廿餘冊已照訂否並附書單一紙請照配

函霍俊千先生前定西書內一冊已絕版請示辦法

函黎國昌先生前定西書內二冊已售罄請示辦法

函秘書處及教務處自本學期起凡教職員來館借書者須先至各該處填取介紹單以免舛誤

函會計室自本學期起學生繳納圖書費者請填一通知單給予學生本館可憑單發給借書證

函商務分店附去商科書單一紙計三種請即配送館備用

九月一日 來復六 晴

中國書報流通社送到商科及數理系書五十種

函天津大公報並匯洋六元四角定該報半年自六月一日起

秘書處函復本館後面體育場已轉知體育委員會遷讓電力不足一層茲暫由開北分電來校約九月十二日辦妥

二日 來復日 晴 休息

三日 來復一 陰

曹裕先生請假一日

公佈自八月廿七日至九月二日本館閱書借書人數次數

及各系分類統計表四張並鈔呈 校長備查

謝 謝循初先生贈送北京文化學社印行心理學一冊當即函

上海郵務管理局包裹出口處外洋轉口權來函日本寄到包裹一件請速來局處置當即函復請轉至真茹支局以便領取并附去郵票一角

前由青年印刷所承印之書卡借書證等四種今日印就送館備用計洋六十九元貳角五分正

四日 來復二 晴

陳茹如先生惠贈民國憲法及政治史一冊

東吳大學法律學院，光華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

各寄到詳章一冊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寄來教職員學生名錄一冊

付青年印刷所印刷費六十九元貳角五分正

商務分店送到生物系書五十五種

上海中央日報社關華侯先生函詢本館有無閱報處以便

贈送報紙公開陳列當即函復本館閱報處早經設立

上海中國美術雜誌社來函催索雜誌費洋拾元即照付

布告本館西文字典式目錄業經編就已插入目錄箱凡借

書者欲閱何書可按該書之「著者」「書名」或「類名」「依字母次序查之以後新到書籍除隨時編製字典式目錄卡插入外仍

將新書目錄公布印有目錄使用法請來目錄處取閱可也以上  
布告並抄送出版室登入週刊

函陳蠶民先生物理書二種早託商務代向外洋訂購不久  
可到

函商務分店昨來西書核對第一八〇七號發票缺書三冊  
請補配

五日 來復三 陰

勞働大學圖書館函索本館各項章程表冊當即檢寄全份  
本校中國語文學系同學會贈送中國語文學系期刊創刊  
號式冊當即函謝

六日 來復四 陰

函呈 校長請批准照付各書店欠賬

函呈 校長本館十七年度下學期各系購書總數已結清

抄呈一紙請 鑒核

上海別發洋行寄來賬單二份結至八月底止計欠一千八  
百九十九元五角四分正

八日 來復六 陰

函北平中華圖書協會並匯洋五元購代售之姜士敦雪白  
圖書館用品全份

馮煥文先生贈自著之實驗養蜂學一冊當即函謝

函上海麥倫公司定購西書

夏開權先生來單須購大學院編纂之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一冊以作中學部辦公室參考之用即託南新書社代辦

Boston University, Université de Paris 各寄來詳章

一冊又 University of Andrews 寄來各系章程共七冊

Longmans Green & Co. 及中美圖書公司各寄來圖書

目錄一冊

九日 來復日 晴 休息



# Hung Nien Library

Chinan University

## List of New Books Just Arrived

Bulletin No. 2

Sep. 8, 1928.

Call No.

Author and Title.

### 100 PHILOSOPHICAL SCIENCE.

- 150-H74 Hollingworth, H. L.: *Menteal growth and decline.*  
150.1-S66 Smith, Stevenson, & Guthrie, E. R.: *General psychology in terms of behavior.*  
150.12-V16 Valentine, P. F.: *Psychology of personality.*  
155-P74 Poffenberger, A. T.: *Applied psychology its principles and methods.*

### 200 EDUCATIONAL SCIENCE.

- 249.51-S64a Smith, D. E.: *The Teaching of arithmetic.*  
249.51-Y73 Youug, J. W. A.: *Teaching of mathematics in the elementary and the secondary school.*  
296.7-S35 Schneider, Herman.: *Education for industrial workers.*

### 300 SOCIAL SCIENCE.

- 310-L68 Li, C—S.: *Business statistics.*  
320-M78 Montgomery, B. G. de: *Issues of European statesmanship.*  
320.1-S56 Sidgwick, Henry.: *Elements of politics.*  
320.1-W73 Willoughby, W. W.: *An examination of the nature of the state.*  
330.1-F42 Fetter, Frank, A.: *Economic principles.*  
333.3-B68 Bohm-Bawerk, Eugen V.: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337-T22s Taussig, F. W. comp.: *Selected reading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ariff problems.*  
340-B91 Bryce, James.: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2v.  
340.3-B77 Pouvier, John.: *Law dictionary and concise encyclopedia.* 2v  
342-D54 Dicey, A. V.: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 347.3-B95 Burdick, F. M.: Law of sales of personal property.  
 347.7-C43 Chalmers, M. D.: Sale of goods act, 1893, including the factors acts, 1889 & 1890.  
 347.7-C51 Chen, D-S.: Commercial law.  
 347.7-W62 Whitten, R. H.: Valuation of public service corporations. 2v.  
 351.5-F17 Fairlie, J. A.: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358.62-F74 Fosdick, Raymond, B.: American police systems.  
 375.6-B92 Buck, A. E.: Municipal finance.

## 500 NATURE SCIENCES.

- 501-P75 Poincare, H.: Science and hypothesis.  
 510.9-L33 Larret, Debham.: Story of mathematics.  
 513-A43 Allman, G. J.: Greek geometry from Thales to Euclid.  
 513-C51 Chauvent, Willism.: A treatise on Elementary geometry.  
 513-W48p Wentworth, G. A.: Plane and solid geometry.  
 513.22-H43 Heath, T. L.: Apollonius of pergs; treatias on conic sections.  
 513.5-R96 Russell, J. W.: An elementary treatise on pure geometry.  
 513.6-D75 Dowling, L. W.: Projective geometry.  
 514-G77 Granville, W. A.: Plane and spherical trigonometry.  
 516-W89 Woods, F. S.: Higher geometry.  
 517.27-H23 Hancock, Harris.: Theory of maxima and minima.  
 517.35-B39 Becker, G. F. & Orstrand, C. E. V.: Hyperbolic functions.  
 517.36-K36 Kencally, A. E.: Application of hyperholic functions to slactrical Engineering problems.  
 517.38-C67 Cohen, Abraham.: An elementary treatise on differ .ntial equations.  
 517.38-J71 Johnson, W. W.: Differential equations.  
 517-S63 Slichter, C. S.: Elementary mathematical analysis.  
 518.12-B95 Burkhard, Heinrich.: Theory of functions of a complex variable.  
 518.13-T75 Townsend, E. J.: Functions of a complex variable.  
 518.19-L89 Lovitt, W. V.: Linear integral equetions.  
 519.15-P36 Pearse, A. S.: Animal ecology.  
 592-H98 Huxley, T. H.: A manual of the anatomy of invertebrated animals.  
 597-W26 Ward, Francis.: Animal life under water.

## 600 APPLIED SCIENCES.

- 655-R59 Ripley, William. Z.: Railroads finance & organization.

- 655.13-A21 Adams, Henry C.: American railway accounting.  
 655.5-B63 Blake, H. W. & Jackson, Walter: Electric railway transportation.  
 655.5-H88 Huebner, G. G. & Johnson, E. R.: Railroad freight service.  
 655.98-S53 Sharfman, I. L.: American railroad problem.  
 660.74-F67 Fong, F. S.: Business English.  
 661-M36 Marshall, L. C.: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661.2-B39 Beckman, T. N.: Credits and collection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661.3-B44 Bennett, G. E.: Advanced accounting.  
 661.3-B95 Bureau of Municipal Research.: Hand book of municipal accounting.  
 661.35-C85 Couchman, C. B.: Balance -- Sheet.  
 668.2-F53 Fisk, G. M. & Peirce, P. 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ies.  
 668.5-K46 Kidd, H. O.: Foreign trade.  
 671-K49 Kimball, D. S.: Principles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 700 PHILOLOGY

- 730-K73 Knowles, Antoinette.: Oral English.  
 783.3-C34 Cassell.: Latin dictionary, (Latin-English and English-Latin)

## 800 LITERATURE.

- 815.5-R66 Robinson, F. B.: Effective public speaking.  
 815.5-W76 Winans, J. A.: Public speaking.

## 900 HISTORY AND GEOGRAPHY.

- 914.6-S81 Steed, H. W.: Through thirty years. (1892-1922.) 2v.  
 940-H88 Huddleston, Sisley.: France.

# Hung Nien Library

Chinan University

## List of New Books Just Arrived

Bulletin No. 3.

Sep. 15, 1928.

Call No. Author and Title.

### 100 PHILOSOPHICAL SCIENCES.

- 152.1-P36 Pechstein, L. A. & Jenkins, Frances.: Psychology of the kindergarten-primary child. 1927.  
152.1-P61 Pierce, Frederick.: Understanding our children. 1927.  
152.3-D92 Dunlap, Knight,: Social psychology. 1927.  
152.3-Y73 Young, Kimball.: Source book for social psychology. 1927.  
153.-W34 Watson, J. B.: Behavior;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sychology. 1914.

### 200 EDUCATIONAL SCIENCES.

- 200-A21 Adams, S. J.: Modern developments in educational practice. 1927.  
201-N97 Nunn, T. P.: Education; its data and first principles. 1928.  
201.7-B97 Burton, E. D.: Education in a democratic world. 1927.  
215-K29 Kelley, T. L.: Interpretation of educational measurements. 1927.  
225-C77 Cooley, C. H.: Life and the student. 1927.  
230-M56 Meriam, J. L.: Child life and the curriculum. 1921.  
230-R63 Robbitt, Franklin.: Curriculum. 1918.  
239.51-N27 National committee on mathematical requirements.: Reorganization of mathematics in secondary education. 1927.  
240-C48 Charters, W. W.: Methods of teaching. 1912.  
240-E12 Earhart, L. B.: Types of teaching. 1915.  
240-S88 Stormzand, M. J.: Progressive methods of teaching. 1927.  
240-T46 Thomas, F. W.: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 of teaching. 1927.  
248-K63 Klapper, Paul.: College teaching. 1920.  
249.51-S88 Stone, J. C.: Teaching of arithmetic. 1926.  
293-H32 Hart, J. K.: Adult education. 1927.



## 300 SOCIAL SCIENCES.

- 315-F53 Fisher, Irving.: Making of index numbers. 1927.
- 320.1-L34a Laski, H. J.: 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 1927.
- 321.8-M64 Mill, J. S.: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926.
- 327.21-M88 Morse, H. B.: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1910-18. 3v.
- 330-D91 Duncan, Kenneth.: Essentials of economics. 1926.
- 330-K69 Knight, F. H.: 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 1921.
- 331-B96 Burns, C. D.: Philosophy of labour. 1925.
- 331-K21 Kautsky, Karl: Labour revolution. 1925.
- 334-S66 Smith-Gordon, Lionel. & O'Brien, Cruise.: Co-operation in many lands. 1919.
- 334-W91 Woolf, L. S.: Co-operation and the future of industry. 1920.
- 337-B88 Brown, H. G.: International trade. 1927.
- 338-H67 Hoag, C. G.: Theory of interest. 1914.
- 338.5-A58 Angell, J. W.: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rices. 1926.
- 338.9-C77 Cooke-Taylor, R. W.: Factory system and the factory acts. 1912.
- 341-M68 Mitrany, D.: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sanctions. 1925.
- 340.1-D86-3 Duguit, Leon.: Law in the modern state; tr. by Frida and Harold Laski. 1921.
- 342-A62 Anson, W. R.: Law and custom of the constitution. 1922.
- 342.3-E53 Emden, C. S.: Principles of British constitutional law. 1925.
- 342.5-O62 Oppenheimer, Heinrich.: Constitution of the German republic. 1923.
- 345.4-U53 United States.: Cases adjudged in the supreme court. 1922. 1923. (3v)
- 347.3-G64 Goodeve.: Modern law of personal property; 6th ed. 1926.
- 347.4-L43 Leake, S. M.: Principles of the law of contracts. 1921.
- 347.4-T85 Trotter, W. F.: Law of contract during and after war. 1919.
- 347.5-C77 Cooley, T. M.: A treatise on the law of torts. 1907.
- 347.5-P77 Pollock, Frederick: Law of torts. 1923.
- 347.7-C51 Chen, D-S.: Commercial law. 1925.
- 347.7-H19 Hallsworth, J.: Commercial employees and protective legislation. 1924.
- 347.7-W91 Woodward, F. C.: Cases on the law of sale of goods. 1925.

- 349.37-B92 Buckland, W. W.: A text-book of Roman law from Augustus to Justinian. 1921.
- 349.37-R66 Roby, H. J.: Roman private law. 1902. 2v.
- 351-L91 Lowell, A. L.: Greater European governments. 1926.
- 351-O34 Ogg, F. A.: Governments of Europe. 1928.
- 351.5-H85 Howe, F. C.: Modern city and its problems. 1915.
- 355.5-D27 Dawson, W. E.: Municipal life and government in Germany. 1915.
- 358.5M95 Muuro, W. B.: Government of American cities. 1926.
- 371-F53 Fisher, Irving.: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1926.
- 371-H72 Holdsworth, J. T.: Money and banking. 1825.
- 371-S73 Spalding, W. F.: Eastern exchange currency and finance. 1924.
- 371.4-K31 Kemmerer, E. W.: Modern currency reforms. 1916.
- 371.6-P55 Phillips, C. A.: Bank credit. 1826.
- 372-S76 Sprague, O. M. W.: Banking reform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3.
- 372.2-H31 Harris, R. S.: Practical banking with a survey of the federal reserve act. 1915.
- 372.4-C61 Clark, H. F. & Chase, F. A.: Elements of the modern building and loan associations. 1927.
- 372.91-K31 Kemmerer, E. W.: A B C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1928.
- 373-L17 Lagerquist, W. E.: Investment analysis. 1927.
- 373-L99 Lyon, Hastings.: Investment. 1926.
- 373.8-B79 Boyle, J. E.: Speculation and the Chicago board of trade. 1921.
- 376-S46 Seligman, E. R. A.: Essays in taxation. 1928.
- 390-D26 Davis, Jerome. & Barnes, H. E. ed.: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27.
- 391-C68 Cole, G. D. H.: Social theory. 1923.
- 500 NATURAL SCIENCES.
- 511.3-H64 Hill, G. F.: Development of arabic numerals in Europe. 1915.
- 512-S65 Smith, D. E. & Reeve, W. D.: Essentials of algebra; complete course. 1924.
- 512.82-D55 Dickson, L. E.: Elementary theory of Equations. 1914.
- 512.83-W45 Weld, L. G.: Determinants. 1906.
- 513.8-C32 Carslaw, H. S.: Elements of non-euclidean plane geometry and trigonometry.
- 513.8-M28 Manning, H. P.: Non-Euclidean geometry. 1901.
- 514.5-W48 Wentworth, George. & Smith, D. E.: Plane trigonometry and tables. c1914.

- 514.5-W48p Wentworth, G. A.: Plane trigonometry and tables. 1902.
- 515-T76 Tracy, J. C. & North, H. B.: Descriptive geometry. 1914.
- 516-C19 Campbell, J. E.: A course of differential geometry. 1926.
- 516-W89 Woods, E. S.: Higher geometry. 1922.
- 517.3-P37 Peiroce, B. O.: Short table of integrals. 1910.
- 517.4-B99 Byerly, W. E.: Introduction to the calculus of variations. 1928.
- 517.38-H12 Hadamard, J.: Four lectures on mathematics. 1915.
- 518-G71 Coursat, Edouard.: Course in mathematical analysis. 1904-17. 3v.
- 518.1-M47 Moclennon, R. B.: Introduction to the elementary functions. 1918.
- 518.11-P62 Pierpont, James.: Lectures on the theory of functions of real variables. c1905. 2v.
- 530-G67 Gorton, F. R.: A high school course in physics. 1918.
- 568-P81 Plaskitt, F. J. W.: Microscopic fresh water life. 1926.
- 568.4-B25 Barnard, J.E. & Welch, F.V.: Practical photomicrography. 1925.
- 570-S63 Smallwood, W. M. & Others.: Practical biology. 1916.
- 577-C87 Cowdry, E. V. ed.: General cytology. 1925.
- 580-A87 Atkinson, G. F.: Botany for high schools. 1922.
- 580-C85 Coulter, J. M. and others.: Textbook of botany. 1910. 2v.
- 580.3-A79 Artschwager, Ernst. & Smiley, E. M.: Dictionary of botanical equivalents. B 1925.
- 580.3-D15 Dalziel, J. M.: A Hausa botanical vocabulary. 1916.
- 581.2-C77 Cook, M. T.: Diseases of tropical plants. 1913.
- 582-R55 Robinson, B. L. & Fernald, M. L.: Handbook of the flowering plants and ferns. 1908.
- 590.1-B87 Brooks, W. K.: Foundations of zoology. 1915.
- 591.2-R36 Reighard, Jacob. & Jennings, H. S.: Anatomy of the cat. 1925.
- 591.5-J55 Jennings, H. S.: Behavior of the lower organisms. 1923.
- 591.5-M42 Mast, S. O.: Light and the behavior of organisms. 1911.
- 591.9314-B79 Brauder, A. A. D.: Wild animals in central India. 1927.
- 598.2-W41 Weed, C. M. & Dearborn, N.: Birds in their relations to man. 1924.
- 600 APPLIED SCIENCES.
- 609.8-C72 Conan, Katharine.: Industri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7.
- 612-C22 Cannon, W. B.: A laboratory course in physiology. 1927.
- 612-H88 Howell, W. H.: Text-book of physiology. 1927.
- 620.8-T76 Tracy, J. C.: Plane surveying. 1907.
- 631.1-G78 Gay, L. C.: Introduction to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27.

- 634-F84 Fraser, Samuel.: American fruits. 1927.  
 634.772-R46 Reynolds, P. K.: Banana. 1927.  
 635.3-W95 Wright, Richardson.: Practical book of outdoor flowers. 1924.  
 630-L26 Lane, F. V. Z.: Motor truck transportation. 1921.  
 657-M92 Moulton, H. G.: Waterways versus railways. 1926.  
 660-E23 Edie, L. D.: Stabilization of business. 1924.  
 660.1-V39 Veblen, Thorstein.: The the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1927.  
 660.9-C45 Chang, Y-C. & Yang, F. C.: Commercial history and organization. 1926.  
 660.9-F71 Forbes, W. C.: Romance of business. 1921.  
 660.9-M88 Morse, H. B.: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926.  
 661.3-E77 Esquerre, P-J.: Practical accounting problems; theory, discussion and solutions. 1921. 2v.  
 661.3-F51 Finney, H. A.: Consolidated statements for holding company and subsidiaries. 1924.  
 661.3-G98 Guthmann, Harry, G.: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1927.  
 662-T47 Thompson, C. B.: Scientific management. 1922.  
 663.3-L48 Lee, B. E.: Salesmanship. 1927.  
 663.5-N93 Nourse, E. G.: Chicago produce market. 1918.  
 663.5-W87 Woo, T. C.: Marketing. 1926.  
 664-H18w Hall, S. R.: Writing an advertisement. 1915.  
 664-L48 Lee, B. E.: Modern advertising. 1925.  
 666.1-C48 Charters, W. W.: How to sell at retail. 1927.  
 668.5-B67 Boggel, T. H.: International trade balance. 1921.  
 668.5-T22 Taussig, F. W.: International trade. 1927.  
 670.1-B96 Burns, C. D.: Industry and civilization. 1925.  
 672-T47 Thompson, C. B.: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cientific management. c1917.

## 800 LITERATURE.

- 815.5-P55 Phillips, A. E.: Effective speaking. 1926.

## 900 HISTORY AND GEOGRAPHY

- 910.1-B97 Bury, J. B.: Idea of progress. 1924.  
 995.1-S18 Salvemini, Gaetano.: Fascist dictatorship in Italy. 1927.  
 995.1-S93 Starzo, Luigi.: Italy and Fascism.

## 國立暨南大學校紀委員會暫行簡章

- 第一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 稽查教員缺席
  - 二 稽查學生缺席
  - 三 檢查本校學生團體出版物取締學生不良宣傳品
  - 四 核准學生請假
  - 五 檢查宿舍情形
  - 六 檢查學生自修
  - 七 管理學生掛號信件
  - 八 關於校紀臨時發生事項
- 以上一二四各項須通知教務處其餘各項於必要時得為相當之處理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當然委員若干人並由校長在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
- 
- 第三條 當然委員以教務長各院系部主任充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執行一切事務遇必要時得與教務處協商辦理
- 第五條 本會於每月第四星期開全體會議一次會議時以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輪流主席遇有緊要事件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並得會同教務處訓練處開聯席會議
- 第六條 本會所處理之一切事務於每次全體會議時應由主席作詳細報告
-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人數為表決決議案送請校長核准施行
- 第八條 本簡章自 校長公布之日施行

十七年九月十日

\*\*\*\*\*  
 文  
 藝  
 \*\*\*\*\*

## 南海之濱

——第一次航海生活的一斷片——

### (一) 流血與撒糞

七月五日，晚間我們搭輪船到革命策源地的廣州去。荷義、鴻兆、鴻慧各回故鄉省親。餘下我、智明、天福、仙桃四人，先後遊過海珠公園、中央公園、先施公司、大新公司、永漢路、沙基等地。其他名勝，則因我們都是「南洋伯」不懂路徑，倒沒有高抬貴足去游覽過。這誠然是可惜，不過此外更有一樁倒楣的事。就是我們在客棧裏飲了開不透的開水，大家肚裏如追兵殺敵，戰鼓咚咚然不絕。於是一齊辛苦耐勞，辦了許多「公事」。人謂到革命策源地去須要「流血」，但我們都是懦弱小子，無此偉大犧牲精神，只得以「撒糞」敷衍過去而已。所以倘有人問起我，「廣州之遊樂乎？」我則答曰「誠苦矣！苦矣！苦矣！……」

趙伯順

問：何所苦？」

曰：「苦在大便，」

問：「何以苦在大便？」 曰：「因為不會流血。」

（朱熹註解：「曰」即趙夫子對問者說。「流血」兩字源於「到革命策源地須流血」句）

### (二) 使命重大——踢屁股

七月八日我們四人從廣州回到香港。晚間，荷義已將南洋帶回的家傳大布傘獻給婆婆，并且得了婆婆幾個銅板（俗語謂「口水菓」也）從鄉間一口氣跑來和我們相遇，獨有鴻兆回江門未歸。我們因為荷包將沒有錢點綴，不能久留香港等候他，所以開了一個全房大會，到會者有鄧、曾、趙、吳、曹五委員，議決：「明天一律搭美國輪船麥堅利號到上海。」同時大家又深恐鴻兆見怪，於是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後來由我力排衆議，一口咬定：「鴻兆不能如

期踐約來會，其咎在彼，固不能怨天尤人，更不能怪恨吾輩也。夫吾輩有錢而候之，情也。無錢而不能候之，理也。情理二者既明，行事自無阻礙。鴻兆他日至滬與吾輩相見，口角裏倘溜出半個「怨」字時，荷義執行「踢屁股令」就是！」各人見我妙論生風，說得頭頭是道，無可疑義，於是莫不再三贊賞我卓見獨到。同時，我喝了一杯茶，躺在牀上，也就洋洋自得！然而，不久又由我自己提起手掌，輕輕打在自己的嘴巴上，不禁暗自懺悔起來了。——咳！你這薄情的東西！鴻兆是你多年的朋友，縱使他失約和你自己無錢候他，剛才那些話，也不該由你說出呀！——因此，我便由「洋洋自得」一變而為「鬱鬱不樂」了，正待要收回剛才的「妙論」，事實上又不可得！嗚呼！於是聖賢教訓我矣！曰：「君子其慎言諸！」

(三) 敢侮辱堂堂中華的女性嗎？

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我們拿着廿元的統船票，跑下萬人擁擠的麥堅利輪船來了。呵！人聲是這樣的吵鬧，景況是這樣的紛亂，地方又是這樣的骯髒不潔呀！我們初出門的青年人，遇着這種情形，就不免手忙腳亂莫知所措了。後來智明、天福在船面守着行李，由客棧裏的人領着我，荷義和仙桃到艙裏四處找牀位。下了一層又一層，人

氣及艙內的臭氣陣陣攻向鼻來，我的頭腦昏得要命！不由自主地在黑暗沉沉的地獄走着。耳裏只聽到那客棧裏的人和那些搭客的交涉聲：

「喂！不行，不行，我這裏已經人滿了。」

「向里！一兩個也許容得下吧！」

「不行，無論如何不行！」

我們找來找去總找不着一個牀位，既熱且急，於是便汗流如雨了。後來行到一個載滿菲律賓人的大艙裏，那客棧裏的人和荷義忽然失蹤，跟着我的只有仙桃。那班獸性衝動的菲律賓人，從牀上爬起來坐着，用手向仙桃招呼，并且說着似是而非的英語：

「蜜司！來，來這裏，來同我們一起睡！」

登時把我氣得怒髮衝冠，眼睛裏冒出火來，拳頭握得如石般硬，咬牙切齒，凸着兩目，恨恨地視着他們。——呸！賤如豬狗的亡國奴，好不目量！堂堂中華的女性，你們也胆敢這樣侮辱麼？好！倘不是我在旅途，倘不是你們人多，我姓趙的，不痛痛快快地打得你們落花流水，也不算是人！——

那時我的熱血奔騰着，怒氣充滿了全身，然而終為利害觀念所牽制，終沒有出手一打！我回頭看仙桃時，見她

紅着眼睛，淚珠快要滾下來了。呵！嬌生慣養的弱女喇！難怪經不起這樣困苦與折磨！我更由憐憫她而憶起我的麗娟來。「倘然麗娟這次跟着我們來，少不免會陪着仙桃大哭呵！」我不覺嘆了一口氣。轉灣抹角，好容易找着樓梯口，我連忙與仙桃跳上了船面，恰遇着天福、智明、荷義三人，匆匆報告，找牀位失敗的經過。便在船面一塊空地，將行李堆起來，買了一張草蓆，一舖獨睡的帆布牀，佈置妥當，以作住宿之地。我們爲尊重女性起見，當然讓牀給仙桃睡，而我們就像災民乞丐般的席地而臥，任船面來往的紅男綠女們參觀了。我那走疲倦的身體，才得憩息憩息，精細的荷義忽然坐起來提議：「我們不要都睡着了，行李還須輪流看守。那個睡上半夜，那個睡下半夜，都要分配好來。」我聽了，連忙嚷着：「我睡上半夜！我睡上半夜！」於是我和智明討了天大的人情，準予睡上半夜了，那時雖然人聲吵鬧，但我一合上眼，便入黑甜鄉去了。正睡得「不亦樂乎」，荷義忽然推醒我，起初我還與他爭執，希望延長「睡覺期」，繼而他用武力壓迫，只得讓步。於是我與智明又起來看守行李了。那時，四周黑暗沉沉，望向海中，只有幾點的燈光在閃爍着。呼呼的海風吹來，刺進骨髓，好不厲害！而且下午沒有食飯，肚裏空

空，肌腸轉轉，更覺得淒涼萬分！唉！一個人常感到極痛苦時，就自然的想起過去享樂之可羨。因此，智明嘆了幾口氣，便和我談起來了。他說：

「他媽的！臭銅的作崇！只不過相差四十塊錢，情形就這樣不相同。從前我們在City of Peking 輪船，一天食五餐，抬上滿擺着豬肉，牛肉，蛋，麵包，還嫌這樣不好那樣不好。食完又有布丁、茶、菓食。連着又是飲茶食麵包，食午餐，食晚餐……整日的大食，沒有讓肚子空過。就是睡，也兩人同一房，房內有風扇有電火，非常舒服；然而現在怎樣？唉！金錢的作崇。」他的話給海風吹着越覺顫動，更掀起了我的思潮，於是我極興奮的接着說：「那時，不但物質上的享受豐厚，就是精神上也很非常快樂。那位與我同房的學士密士特楊，整天滔滔不絕地大談特談，什麼情史呀，學生生活呀，文學家呀……都談得津津有味！有時，大家拿着樂器，在甲板上合奏起來，趁着明亮的月光，微微的海風，更覺餘音裊裊。上至船主下至火夫莫不聞音起舞，他們唱出牛般的歌聲時，那才得意呢……不過那位密士特楊，未免有點惡作劇，竟敢公然向大家宣佈我戴綠帽的預料……」我還未說完，智明便搶着說：「數年而後，麗娟嫁給別人，你還不是戴綠帽麼？」當



時我也不退縮，馬上還口：『你的壹貳叁肆？？？，也難保……』於是他動起武來，向我踢下，我連忙一閃，踢在荷義的屁股上，荷義從夢中驚醒，不由分說，抽着智明孝敬了兩拳。我正深自慶幸，靜悄悄地跑開去，很得意的唱着：『好呀！惡有惡報，若還不報，時辰未到。』忽然耳朵給人扭着，裏面也發生一種聲音：『好呀！惡有惡報，時辰已到！』我回頭一看，就是荷義。我連忙求饒道：『不是我，是智明，我不過唱壹貳叁肆伍……？？？罷了……而且，并不不大聲。』荷義見情有可原，便放開我了。但我心裏實在不甘，便暗暗帶着三分女人氣的罵道：『死肥仔！』（註）不幸又給他聽見了，終於給他踢了兩脚，無氣可吐！這夜，我受了無辜的責罰，肚裏憤憤不平，但又不敢哼半聲，於是便像宗教信徒的禱告時候的一樣的默着了。不久，烟囪鳴鳴作奇响，據說是開船了。

（四）達爾文成功捷徑

## 薄 暮 郊 遊

遠步西郊外，佳人樹影遮，  
聞伊歌興趣，低首課桑麻，

七月十二日，我們便安抵暨南大學了。可是恰遇着夏天，天氣極熱，蚊子又多，比不得南洋，晚上可以安心而睡，你若沒有蚊帳時，蚊子就整夜和你親密，嗡嗡然在你耳邊奏樂，倘你要研究生物學，不必像達爾文般的跑到深山大林去，只要費點精神，你在牀上就有不少的生物——臭蟲——給你研究。不過，明天早上起來，你的脚上，手上，頸上便滿掛着粒點，偶然用手一抓，鮮血直出，更添上一層紅的色彩，那才妙極呀！

我們到暨南後的生活，概而言之，便是：溫書，到上海，食飯，運動，看小說，談笑飲茶，在學校四圍逛。……不過我自己除此以外更不住努力的做一件極重要工作。

——那便是寫長信給我的麗娟。

十七，九，九日 草於暨南電燈將熄之時

『註』肥仔者即「小胖子」意也

青 山

十指尖尖巧；雙眉細細華。  
暮色蒼然矣，歸處竹林家。

# 希 望 你

希望你——

如蒼天裏的太陽，  
示出那無上英烈的神威，  
把世界上一切腐化分子，  
曬得奄奄一息！

希望你——

如傾盆的驟雨，  
儘量地；  
將那宇宙內一切惡劣物質，  
滌盪得乾乾淨淨！

希望你——

如春季的甘露，

遍洒全球；  
引出那優秀份子，  
長得欣欣向榮！

希望你——

如黑夜裏的明燈，  
爲世界裏一切的領導；  
達到那——  
平平安安，

樂樂融融的烏托邦裏去！

試作於八·十四·的破曉·

黃  
花

特載

# 全國交通會議

南洋通訊記者

全國交通會議開幕  
交通界的老前輩

## 鄭詔覺專家致詞

- ▲直接生產與間接生產
- ▲應採取相對的生產
- ▲交通與實業界的密切關係
- ▲交通與金融界的利害關係
- ▲整理交通部債款
- ▲遴任交通專才

諸位先生！

今天全國交通會議開幕，承伯羣先生要鄙人講幾句話，很覺得榮幸！鄙人雖則從事交通多年，也曾稍有心得，可是近二年來，絲毫不放在腦海裏，所以對於交通思

想，反形退化。昨天看見伯羣先生的革新方案，應有盡有，對於以前的整理，以後的發展，和內外債的清償等具體方案，大抵完備。加諸今天在座的諸位，發表很多的卓見，鄙人今天雖忝在專家之列，實在沒有講話的地位，但是既承伯羣先生的慫恿，只好簡單說幾句：

交通事業與社會政治有密切的關係，現在已由軍政而達到訓政的時期，要開始建設，我們對於交通，就要先定一種政策，這種政策，有兩大意義：

一、直接的生產。以交通事業能够直接生利的，現在世界上祇有美國，每年可以賺過若干，所以他國裏的富力很

厚，我們要想在鐵路上生利來發達國家，可以採用直接的生產政策。

二、間接的生產。不計交通本身有利與否，惟有用全力以扶助農工商業的發達。

據鄙人多年的研究，再參照我國交通的現狀，二者均不可單行。我國為生產落後的社會，倘是以交通上的鐵路為賺錢的目的，那末！農工商業勢不能發達，而且舍實業以謀交通，盈利固不可能；若是間接的生產，辦交通專以扶助農工商業，就不能不利用外人來投資，在交通本身上，更是不可能！國際路如西比利亞鐵道，他的辦法與中國情形不相宜，所以鄙人以爲在我國最好應採取：

### 相·對·的·生·產

怎樣叫做相對的生產呢？就是折衷前二者的辦法，一半為交通本身上謀利，一半幫助農工商業的發達，二者並重。

伯羣先生計畫內有注意運價一節，若使各部同時發展，是不可能的事實，美國曾經弄出很大的困難，嗣後萃集全國專家設計，才有好結果的。近幾年來我國因為軍事關係，價目，稅收，種種隨時增加。依交通原則，以前鐵路辦理得當與否？情形如何？係另一問題！但是對於增加

運費，是不隨便的。以前軍閥為所欲為，任意增加，以致實業不能發達，所以鐵路雖由國辦，有等於無。

前年我路過山東，山東出土布，質良耐用，運費每四十噸半要費一千一百多塊錢，要比較貨價加一倍，像這樣如何能使實業發達，國貨暢銷？伯羣先生對於增加運費，感到農工商的業瘼，很有見解！以後實業能否發達？完全看交通上給他有多少便利為轉移。

講到鐵路交通，純為專門之學，不祇是技術方面要精，就是普通行政，也和各機關不同，完全為科學上的組織，我國交通辦理多年，不進步的原因，第一要算人才問題！十餘年來專門的人才漸多，但是雖有人才，因環境束縛不能使他發展個性，用其所長，這是我國多年相沿牢不可破的習慣！又因為初辦交通時；沒有專門人才，稍通外國語的，就隨便任用，幾年一過，他們資格漸老，後起的真才，反而不能見重，所幸近年來把那班人淘汰很多。

民國八九年交通上很有點希望，以後不幸連年的軍事，用人行政！完全操在軍閥之手，所以也沒有好的技術人才，交通上僅是能够支持罷了。

現在要建設交通，如果能就國內外學生挑選出精於交通技術的約三百人之間，讓他們設計研究，對於交通上倒

很有望哩！以中國人才支配中國交通，此點應該注意！

兄弟自民元隨南政府交通部遷移到北方後，中間有六七年的工夫研究，從科長處長研究起，以至於職工，很知道在工程一方面損失最大，原因就在當初沒有此類的人才，所以簡單而不完全，照目前交通全部的情形，產業是衰敗不堪，鐵軌也到了年齡，非大添資本，重新改造不可，那末！就要希望金融界多多的幫助！可是十餘年來，金融方面亦困苦異常，但如不將交通建設好了，各業必格外困苦，民生凋蔽，金融也難立得住，所以金融界與交通，是休戚相關。

講到全國的金資不足，當與當局妥籌方策，交通為有

## 鄭校長之三大提案

(一) 組別 特別組

(二) 提議人 鄭洪年

(三) 議案 組織 總理物質建設實施委員會以完成交通系統案

(四) 理由 由總理遺教中之實業計畫。精心擬定。纖悉靡遺。而於交通方面獨詳。祇就鐵路言。如述中心及終

機體，不祇期望交通一部份發展，要聯合其他部有整個的計畫，纔有希望。現在交部債款差不多達到七萬萬，其實這不盡用在交通上，大概一万九千多万用在他部。交通對於財政，要將內外債款趕快整理，將來才有大補救。

兄弟經辦交通多年，雖說在草創的過程上，可是不會有好的成績！國府在廣東時，兄弟佐財政，去年建都南京，兄弟又佐財政，也覺得沒有什麼成績，所以嗣後就不談了。一年來是恢復我二十年前的生活，專注全力以辦理華僑教育。企望海外父老咸能達到自由平等的目的，了却我的夙願，安慰我的良心，今天拉雜說來，還要希冀諸位指教！

點：

西南鐵路系統

西北鐵路系統

東南鐵路系統

東北鐵路系統

擴張  
西北鐵路系統

中央鐵路系統

## 高原鐵路系統

最重要者其效能所及之地區。經濟之開發。人口之調劑。礦產之採掘。農業之富源。均視此系統諸路而保其利益。果使實現。不獨爲吾國社會經濟之發展。實與世界上交通並駕齊驅。故 總理宏籌偉略。具體確實。近爲一般學者極有興味之研究。以前在軍政時期。吾黨同志未暇顧及。現在軍事告終。建設開始。實施有不容緩。竊按交通與實業有互助之不可分性。抑若胡漢民同志謂三民主義之有連環性。蓋積極提倡交通。可發展實業。振興實業。可促進交通。二者息息相關。洪年以爲 總理實業計畫亦具有連環性。惟 總理對實業之六大計畫。必集多數專家設計始可期其實現。故亟有組織實施委員會之必要。

## (五) 辦法：

1. 組織 由交通部發起聯合農礦部工商部共同組織之。
2. 委員 由三部敦聘忠實同志而具有專門技術。及富有研究經驗之專家。暨三部主管人員充實施委員。
3. 實施 預定計畫由三部分工合作。分期完成。分工如：

交通部擔任第一至第四計畫  
工商部擔任第五計畫  
農礦部擔任第六計畫

4. 圖表與系說 總理除計畫外。並繪有圖表多種。誠以交通與實業爲專門學識。故各部進行。宜預擬圖表並作有系統之敘說。務使瞭如指掌。易於施行。且綿繡河山。可加深同胞愛國觀念？
5. 中央與地方合作 中央設計方案完成後。應將各項圖表與系說。廣爲宣傳於各省縣市鄉。各就財力之所及。由中央指導或先舉。或後辦。羣策羣力。以完成交通系統。而竟 總理未成之志。

## (一) 組別 特別組

## (二) 提議人 鄭洪年

## (三) 議案 交通部應集中專門技術人才以謀新建設案

- (四) 理由 往昔交通部之不良。以初辦時無專門人才。僅稍具普通常識與粗淺技能者。濫竽塞責。根底未深。致養成怠惰現象。整頓交通。固宜力除積弊。而延聘用非所學之人。不善設計。無形損失。比作弊尤巨。維今之計。不外兩大政策：

## 1. 消極政策 掃除積弊

## 2. 積極政策 集中專材

如會計。工程。機械。管理。……等專材。非短期所可養成。民九以後。交通部對此類人才。曾收羅不少。例如俄國之共產政策。亦且設法羅致。德國受各邦之壓迫。以能收集專門技術人才。故各種工業發達。仍能稱雄世界。總理對於人盡其材。亦嘗愷切言之。查交通部所直轄之上海唐山北平等交通大學。造就高深技術之青年。費數載之光陰。耗多量之金錢。一旦成材。等於鳳毛麟角。因無集中支配機關。致有改就他業。個人國家均屬損失。或多獻身於租界之工部局。以我國養就之人才。而供帝國主義者之用。未免使彼太過經濟。此類青年皆曾受科學化洗禮。無何系何派之作用，實為交通上之結晶人才。應使其得展所長。以符國家培植之至意。為社會團聚元氣。為交通謀新建設。集中技術專材。誠為當務之急。

## (五) 辦法：

1. 交通部成立專門技術人才登記委員會
2. 聘請專家辦理登記手續。
3. 登記之方法如左：

## 甲、考查學歷

## 乙、考察成績

## 丙 服務經驗

## 丁、口試

4. 分發各交通機關及在部成立專門技術會，就其學術能力。支配工作。

## (一) 組別 交通教育組

## (二) 提議者 鄭洪年

## (三) 議題 厲行鐵路職工補習教育案

(四) 理由 勞働為社會富力。舍勞働便無社會經濟之可言。吾國鐵路大半係國家營業。先總理民生主義之精義。平均地權外。在節制資本。欲節制資本。必須國家製產方可解決之。鐵路職工為國家造產者。吾黨對內政綱第十一條「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働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故今日除應制定勞工法外。尤應提倡鐵路職工補習教育。以改良勞働者之生活。而達扶助其發展之目的。且大學院方力倡民衆教育。職工補習教育。實為民衆教育之一。灌輸以三民主義。使鐵路職工咸具有充分之知識。正確之觀念。與辨別認識之能力。瞭然於吾國目前工業狀況與夫本身所處地位。則保障勞工團體。自不待言。

## (五)辦法：

1. 根據前交通部民九所定鐵路職工教育學校之組織。酌量增修之。

## 交通與華僑

劉士木

讀古人露白葭蒼。伊人秋水之詩知。相隔愈遠者。相思必倍切。海外僑胞愛國之心熱烈。與今後交通事業上長足之進展。當以海外華僑之鐵腕。與其雄厚之力量為中心。即可由伊人秋水之比喻。而推闡及之。

水性至流動。受高熱則化而為汽。不可羈勒。但一入非常凜冽之時。則滴水成珠。隨風化玉。由此可知外氣之逼迫。適足增進內力之堅固。成一反比例。華僑寄身異域。遠離祖國。飽歷艱難。備受屈辱。經甚深之刺激。於身家與祖國之關係。以及人生觀。宇宙觀。莫不比之國內人民所見為透澈而遠大。凡累次贊助革命。踴躍輸金。希有之丹忱。為舉世所共見。此次對於濟南慘案。東鄰之目無餘子。橫暴無忌。莫不義憤填膺。誓不與立。爭投餉銀。為鋤暴之用。竟有愛國忘身。慷慨自鬻。以急公義盡大國民擁護祖國之義務者。其對於利令智昏。依舊販買劣

2. 研究教材推廣及於全國鐵路
3. 規定鐵路職工每日必受教育最低限度兩小時。
4. 嚴訂獎懲辦理職工教育人員之條例。

貨之人。嚴勵對待之舉。報不絕書。奸商死後。雖碼頭小工。赤脚賤役。亦知大義。不為擡運。天壤雖大。衆共棄之。其兆衆一心。氣吞萬象之英概。實為時代史上放一驚人之特彩。

由上述情形觀之。此時海外各地僑胞。歡迎國貨。渴盼國貨之熱腸。不言可見。雖然輸運國貨頗不易。緣我國前此交通事業因陋就簡絕無遠圖。海外航業。乏人注意。今日欲推銷國貨。必仰外船鼻息。以故外人作難居奇。裝貨噸位。昔日每噸四五兩者。今乃繼長增高。增加至十五六兩。駭人聽聞之數目。幾乎四倍於曩時由此點觀之。擴展本國航線於海外。實為萬急急務。

南洋羣島生活源頭中之衣料。食料。以及一切日用必需品。大多數仰給外來。樹膠。椰油。蔗糖。咖啡。可。烟葉。木棉。蔗。豆蔻。鳳梨。煤油。錫米。等浩大之



出產。莫不仰賴各方面航業家努力行駛。在輸出入上。增益地方之榮盛。自曩年歐洲大戰爭禍作。多數商船。移爲軍用。南洋諸島。無形封口。如蟹斷螯。生活要需。步步漲價。日憂供給之斷絕。當地產品。輸出絕望。步步稅跌。樹膠蔗糖。多少富豪。陸續破產。爪哇糖王黃仲涵氏。幸有船二艘。將其手中。所有糖產。陸續運至新加坡市場。幸免挫折。其餘十之八九華僑糖商。坐看千百萬巨大資產。無形消滅。甚至讓却所有絕好地位。尙且身負虧累。被拘法庭。無法營救。日本糖商。資望本來非常淺薄。既得彼國國家銀行大力之接濟。又得彼國多家航輪公司。往來若織之大商輪。便其輸運故得從容觀變。待時而動。最低價買收。最高價售出得以僥倖成功。由五等地位。一躍而入三等。再躍而占首位。歐洲糖商。亦且落彼幸運兒下風。日本糖商之平地登雲。得力於水面交通。故我國糖商之一敗塗地。受累於國家人民向來不注重水面交通。故華僑受此最深刻之影響。對於擴展海外航路。必表熱烈之同情。可斷言也。

華僑之熱心投資於交通事業。早已在交通史上。占不少之地位。鐵道航輪。乃至汽車事業。航空事業。華僑均先後提倡而推行之。潮汕鐵路。粵漢鐵路。漳廈鐵路。新

寧鐵路。廣州市內之公共汽車。以及太平洋輪船公司。『因時機不良兼乏援助遂致停業惜哉』華暹輪船公司。廈門仰光輪船公司。巴城華僑輪船公司。『租用外人船隻駛行汕頭香港新加坡一帶』以上皆華僑投入無數金錢運用無量心力所經營之交通事業。近聞蘇門答臘方面華僑正在組織中南輪船公司。不久當能實現。又聞菲律賓濱華僑著手航空事業。正在積極進行中。國內人士。恐有未悉其梗概者。爲特撮述及之。

向來事業界躊躇不決之焦點惟兩。一曰資本。一曰人才。今日欲圖交通事業之發展。首先屬望華僑。以資本言。固然不成問題。以人才言。華僑中在交通事業上富有知識經驗之人才亦不少。惟政治不改良。法律無保障。國人失信用。非但使人不敢輕易投資。即僅求其歸國調查。亦往往談虎色變。相與裹足而不前。

曩年華僑航輪試行國內。乃口岸上查船者。違背政府獎進華僑事業之本旨。誤認爲有奇利可圖。不得黑錢。多方爲難。致商品失却脫售時機。行客延遲登岸時日。重招損失。萬不獲已。以華商事業。而向殖民政府註冊。懸外國旗出入中國各口岸。通行無阻。不敢索黑錢。政制不良。蠹吏未去。交通事業。原無發展之可期。

近閱交通會議特刊。知有推廣國外航業。令招商局開海外航線之舉。此事果成。不患無貨可裝。僑衆樂用國貨。即使因運價稍昂。致貨價稍高。亦必樂用。國際貿易。可由茲而發展。歸國華僑。可聯袂以成行。以時節因緣言之。推廣招商局國外航業。聯絡有實力有經驗之華僑以圖之。國貨之需要甚熱。羣島之民氣特旺。此舉實有迅速成辦之可能。

希望交通當局。注意到最大多數僑情所寄託之機關中領袖人物。令其深悉此中實益及後望。傳達到與彼聲息相通之各機關。衆擎則舉重而若輕。志壹則水到而渠就矣。抑更有進者。切望外交當局。順應全民公意。訂國際間平等新約。取消不平等待遇。使我海外華僑。自今以往。得到通信之自由。中國書籍報紙之寄往海外者。及海外文件函牘之寄至國內者。髣髴日日在戒嚴期中。任意截留。任意消燬。蹂躪人權。至於極地。『殖民政府無事自

擾之愚拙行爲。今日亦大可覺悟矣。』亦我海外華僑交通上一絕大痛苦。不可以不急起直追。代我千數百萬華僑力爭之。

#### 繫辭

堪欽海外華僑	汗血造成佳况	富有開闢大才
慣於乘風破浪	增進羣島繁榮	助人採取寶藏
無數鬧市錦城	出彼經營意匠	外人異口同聲
激怒立見窘狀	國內百廢待興	對之深切期望
本來骨肉一家	云何難動傾向	多緣主義拜金
信用墮於虛誑	年來盜匪橫行	令人不易淡忘
今日獎勵投資	先予法律保障	不平條約剷除
海外立蒙解放	國內政治刷新	彼此相扶相諒
百業均等發揮	民德民生向上	交通借力華僑
自然當仁不讓		



陶性王道新君本  
校商學士也英年  
力學和藹可親年  
方廿三不幸夭折  
渡洋壯猷未展錦  
繡之軀徒捐空遺  
長恨孰不痛心本  
校於君之一切追  
悼已誌前數期週  
刊茲再將君遺像  
刊出作與諸同學  
長別之握

吳俊林謹識

(後頁爲名人題詞)

附錄

名人題詞

王道新君像贊

蔡元培

心靈如花逢春始放學問如淵細流不讓範心入學進而益上如何摧折銷精匿爽遺像猶新空留悵惘

王道新先生遺著

薛篤弼

英英王君三吳之秀精研商學胸羅錦繡賈生傷時長吉不壽賴茲遺著永垂宇宙

道新賢棣遺象

鄭洪年

以君之勤劬攻苦固瑚璉大器之可期得天厚者宜梧桐百尺以沐雨露之滋而竟止於斯耶誠天道之不可知

道新世兄千古

賈士毅

精神不死

奉題

道新同學遺象

黃建中

學業無終事業無始業業相續演歷史皋如填如於焉休止嗚呼

生之業誠畢矣而我冀其有以不死

道新賢友遺景

潘序倫

鬱輪困厥材良淬鋒鏑艷芒文懷漢武隱剛有百蘊斬一揚嗟吾道新其才彌長

道新先生像贊

陳劍修

矯矯王君青年英傑旨學暨南堅苦卓絕志清冰霜節勵松柏業畢人亡世失圭璧  
戊辰七月敬題

陶性吾兄遺像歙州曹熙宇作於看雲樓

右軍世胄元美家風夙夜強學滬江之東芸窗語共蘭契味同遠涉重洋成竹胸中斯人有疾仁焉向終壯猷未展天妬英雄一別千古淚灑秋桐